

法

陳无我
陸淵雷

選材
譯釋

海

搜

珍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穢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法海搜珍——序

一切宗教哲學思想議論，以及實行方法，最圓瑩最究竟最真實者，莫如佛法；然而佛法的流行與被信仰，非但不及其他宗教，而且不及普通哲學。這爲什麼緣故呢？一則大多數人不能瞭解高深義理；二則佛家對於聲色等各種引起趣味的方法，皆在禁戒之列，極難宣傳故也。近世大德緇素弘揚淨土，人多知道「老實念佛」是修證捷徑。這固然是當世應機之法，可是於持名之外，稍稍研讀經教，使認識更真，行願更切。那麼對於生西大事，總當很有裨益的吧！同門陳无我師兄。終養其太夫人後，屏除家人俗事，一心弘揚佛法；近更刺取三藏中故事有趣味者，囑不慧譯成白話文，併發揮

其涵義，名爲「法海搜珍」。募資排印，用作佛法宣傳資料；不慧對於經教，絲毫沒有學養，怎敢擔任此艱鉅工作？但回想生平，作白話文始於醫學上的論諍，彼時但求快意，綺語惡口，罪過山積；學佛以後，雖然知道悔過，總沒有機緣作可以抵贖的文字。无我兄此種囑咐，實在是給我一種自求滅罪的方便，於是承受下來，勉力譯撰。第一冊遂已脫稿，適值印刷工料極昂貴之際，无我募集資金，不數日已超過預算，因緣殊勝，不慧亦與有光焉。編中倘有不合教理之處，敬懇正法眼善知識予以發露，俾第二冊以下有所遵循，不勝仰望！末了，以此譯撰功德，迴向法界有情，願令宿業消除，捷成佛果。

民國三十三年第六白月一日陸淵雷謹序。

目次

我身有無	(出大智度論)		
水泡不實	(出出曜經)		
解脫愛縛	(出阿育王經)		
好景不常	(出法句譬喻經)		
蛇尾自大	(出大智度論)		
母女同婿	(出彌沙塞律)		
藉勢作惡	(出十誦律)		
鬚髮寶塔	(出四分律)		
念佛滅罪	(出經律異相)		
		50	45	41	31	28	23	15	10	5

滅罪求福	(出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
齋僧忘家	(出大智度論) ···
野老迷寶	(出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 ···
五無返復	(出佛說五無返復經) ···
愚人成仙	(出經律異相) ···
同學互毆	(出大智度論) ···
迦葉宿命	(出付法藏因緣傳) ···
脫鉢悟道	(出坐禪三昧經) ···
少婦捲逃	(出舊雜譬喻經) ···
欲藏最堅	(出華手經) ···
買取智慧	(出經律異相) ···

法海搜珍

一名佛教宣傳資料

陳无我 選材
陸淵雷 譯釋

我身有無

出大智度論

【經文】有人遠行，獨宿空舍，夜中有鬼，擔一死人，來至其前；復有一鬼追來瞋罵，謂死人是我物，汝忽擔來，是何道理？先鬼言：『此是我物，我自當持來。』後鬼言：『是死人實我所有。』二鬼各捉死人一手一足爭之。前鬼復言：『此事有人可問。』後鬼即問其人：『是死人誰擔來？』是人自思：此二鬼力大，吾言若實若妄，俱不免死。

即從實言：『前鬼擔來。』後鬼大瞋，便捉其人手，拔斷著地；前鬼取死人一臂，插入其身易之。如是兩臂兩腳頭脅乃至全身皆易。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食盡，拭口而去。其人思惟：我父母生身，眼見二鬼食盡，今我此身悉是他肉，我今究爲有身耶？爲無身耶？行到佛塔，問諸比丘，詳述上事。諸比丘言：『從本已來，恒自無我；但以四大和合故，計爲我身。如汝本身，與今無異。』諸比丘復爲說法度之，其人開解，得阿羅漢果。

【譯語】有人旅行遠方，獨宿於空屋中，半夜裏有個鬼，揹著一具死屍，來到此人面前，隨後又有一鬼追來，忿怒叫罵，說：『死屍是我的，你爲什麼揹到這裏來？』前鬼道：『胡說，這死屍原是我的，我當然可以自由移動。』後

鬼仍爭辯死屍是他的，於是二鬼各拉住死屍的一手一腳，互相扯奪。前鬼又道：『這裏有個活人做見證，可以問他。』

後鬼便問此人：『死屍是誰捎來？』此人心想，二鬼皆兇惡而力大，我無論說實話說謊話，討好得一鬼，必致惹惱別一鬼，看來今夜活不成了，於是說實話道：『我見前鬼捎此死屍來。』後鬼果然大怒，捉住此人一手，用力一拔，拔斷了，向地下一擲；前鬼見了，忙拔死屍之臂，給此人插進換上。這樣後鬼拔，前鬼換，把此人的兩臂、兩腳、頭、脅、以至全身，通通拔出換上。最奇怪的，二鬼不再爭執了，各取地上拔來的新鮮人體嚼喫，喫完了各自抹抹嘴巴而去。此人心想：『我父母所生的身體，眼見給二鬼喫盡了，我現在的身體，悉是他人之肉，這樣我現在究竟算是有身體是無身

體呢？」爲欲解決這問題，明天一早，他就跑向佛塔，找幾位比丘（即和尚）請問，把夜裏事情詳述一遍。諸比丘道：『從元始以來，根本沒有什麼「我」，不過是四大（骨肉等固體物名地大，血痰涎等液體物名水大，暖氣名火大，呼吸之氣名風大。）因業緣和合，凡夫妄認以爲我身；你的原身與現在所有身，既皆是四大和合所成，這其間原沒有什麼彼我。』諸比丘更給他說法拔度，此人心開意解，得了阿羅漢果，超出三界，永絕輪迴。

【釋義】人生及世界之成，皆由一念無明，妄起分別，於是循業隨心，現作色身；及環此色身之世界，既有色身，則其了別覺知之識，愈起妄執。認色身爲我，造作善、惡、無記（不善不惡爲無記）諸業，於是沈迷愈甚；而生老

病死輪迴惡道諸苦，更難解脫矣。小乘聲聞法，視根身器界等皆是因緣和合，偶爾幻成，於中不起愛憎分別，是名斷除煩惱，其果位爲羅漢。大乘則視因緣和合亦是方便戲論，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了知一切法皆是妙覺明心所顯現，故此心無在無不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不生不滅，是名了義，其果位爲成佛。



水泡不實

出出曜經

【經文】昔有國王女，爲王所愛，未嘗離目。時天降雨，水上泡，意甚愛重。白父王曰：『我欲得水上泡，以爲飾頭華鬘？』王曰：『水上泡不可執持，云何得取以爲華鬘？』女言：『若不得者，我當自殺。』王聞女語，心生恐惶，召國中諸巧師告之曰：『汝等奇巧，無事不通，速取水泡，與我女作鬘，若不得者，當斬汝等。』皆答曰：『我等不堪取泡作鬘。』有一老匠言：『我能取泡。』王大歡喜，即告女曰：『今有一人，堪任取泡作鬘，汝可自往，躬自臨視。』女從王言，出外瞻視。時彼老匠白王女言：『我於水泡好醜，素無揀別，伏願王女躬自取泡，我當作鬘』。女即取泡，隨手破壞，不能得之。如是終日，竟不

得泡，女自疲厭，即捨之去。白父王言：『水泡虛偽，不可久停，願王與我作紫磨金鬟，終日竟夜，無有枯萎。』水上泡者，誑惑人目，雖有形質，暫生便滅，陽燄野馬，亦復如是。人生虛偽，樂少苦多，貪愛疲勞，而喪其命，磨滅之法，不得久住。遷轉變易，在世無幾，亦如水上泡也。

【譯語】昔有國王之女，國王十分溺愛，一刻不容離開，女要什麼東西時，王必千方百計給她辦到。一天下著大雨，水積在天井中，雨點打著，跳起許多水泡來，王女見了，意中寶愛，向父王說：『我要取得水上泡，穿成花鬟，裝飾頭髮。』王道：『水泡這東西是取不起來的，怎麼可以穿成花鬟？你癡了。』王女撒起嬌來，說道：『若不給我穿水泡花鬟，我便自殺。』國王聽著，心裏恐惶起來，只得召

集全國的巧匠。吩咐道：『你們都是有巧心思，巧手藝的，諒來沒有做不成的工作，快給我取水泡，穿成花鬟，我女兒立等要戴，若做不成，便都殺卻。』衆匠聽了，面面相覷，都說不會取水泡做鬟。獨有一老匠人，自言會做，國王大喜，告知女兒：『現有一人，可以取泡作鬟了，你快去親自監視他做，可以做得格外合意。』王女依言，出外看望，那時老匠人便說道：『我只會穿鬟，不會揀擇水泡的好醜，請王女自己揀取水泡，揀定了，我好穿花鬟。』王女便俯身取水泡，取來取去，隨手壞滅，忙了一天，一顆也沒有取得。王女弄得疲勞厭倦起來，一轉身跑入王宮，不要水泡了，向父王道：『水泡這東西原來是虛偽的，拏入手中停不住，我不要了，請父王給我做紫磨金的花鬟，可以年深月久不枯

萎。』水上的泡泡，本來是哄騙人眼光的，雖是有形有質，剛剛生成，就破滅了；好比空中的煙雲塵埃，幻成種種形象，都是有形無物，變滅得極快的。推而廣之，人生一世，也是幻妄，一世中樂少苦多，爲欲離苦得樂而不知其道，於是貪愛奔競，辛苦到死。因爲所做的皆是容易磨滅之事，不能歷久停留，故遷轉變易，草草一生，非常之快，也像水上泡泡一樣。

【釋義】我們的肉體，在佛典稱爲色身，人世上的一切盛衰榮辱，離合悲歡，在佛典上總名塵境。色身與塵境，皆由一念無明而生妄執（虛妄的意見固執），幻化所成。若用正智慧仔細推求，則連無明都是虛妄，沒有自性；何況無明所變現的色身塵境，更是虛妄之虛妄了。凡夫妄認色身爲

我，妄認塵境爲真，有得失榮辱，以妄逐妄，流轉不了。故浮沈於六道輪迴，歷劫不得解脫，若能看破虛妄，依法修持，則如王女之捨水泡而取紫磨金，歷久不變，不畏水火矣。



解脫愛縛

出阿育王經

【經文】南天竺國有一男子，依佛法出家，仍爲愛心所縛，常以蘇油摩身，用湯水洗浴，種種飲食享用。因身爲愛縛，不得聖道，其人乃往摩偷羅國優波笈多尊者所，禮足白言：『願聞法要。』優波笈多尊者知其身爲愛縛，告之曰：『汝能受我教，當爲汝說。』答言：『能。』尊者遂挈之入山，以神通力化一大樹，曰：『汝當上此大樹。』此比丘便即上樹，又於樹下化作大坑，深廣俱一千肘。告曰：『放汝二腳。』比丘即放腳，又令放一手，即放一手，又令更放一手，比丘答言：『若再放手，便墮坑死。』優波笈多尊者曰：『我先與汝約，一切受教，汝云何不受？』時比丘身愛即滅，放手而墮，樹與坑皆不見。尊者乃爲說法，精進思

惟，得羅漢果。

【譯語】南天竺國，有個男子，皈依佛法，出家做比丘修道，這不是很好麼？但他有一種習氣，歡喜常常洗澡，又用蘇油等物，滿身塗抹，務使十分潔淨香滑；其他吃的穿的，也十分講究。總說一句，他是挺寶貴他的肉體的；可是佛門修持方法，最要把一切幻色妄境看得清楚，知道他是幻妄，不被他引起什麼愛憎好樂的情緒。因爲這種情緒會纏縛正智慧，叫你迷而不悟故也。這位比丘，因爲有色身的愛縛，所以修了好久，竟不能得聖道。自己不明緣故，聞得摩偷羅國有一位優波笈多尊者，是已得道的善知識，便登山涉水跑去請教。到了那邊，得見尊者，照例禮了足，然後請問聖道。諸位讀者知道什麼叫「禮足」？原來是印度古昔的最



敬禮，見了尊長，就在尊長的腳邊磕下頭去，自己頭到地時，捧起尊長的兩腳，放到自己的頭面或頭頂上接觸一下，把尊長的最低的腳，放在自己的最高的頭上，所以爲最敬禮。現在佛門的頂禮法，雖然各宗派略有不同，大概皆是頭與兩手兩腳一齊到地，再把手掌翻起來向上，意思便是捧起所禮的兩腳，頂到自己頭上，所以叫做「頂禮」也。那時比丘見到優波笈多尊者，便是這樣的禮足。尊者是有慧眼的，明知他的病根由於色身的愛縛未除，便道：『你若能聽我的話，我便教給你聖道。』比丘自然很歡喜的答應著。尊者便帶他走入山中，運用神通，變出一株大樹來，叫比丘爬上樹去。比丘便努力爬樹上去，依著尊者所指，爬到一枝橫伸出的樹枝上，靜靜地等候尊者第二道命令。尊者又運神通，在

樹下變出一個大陷坑，有一千節臂膀那麼大，一千節臂膀那麼深，比丘在樹上望見，嚇出一身冷汗。心想：『早知道樹下有這大的坑，決不敢爬上來，可是師父爲什麼要我冒這個險？』正嚇著想著，只聽得尊者在樹下厲聲喝道：『把你的兩腳放開。』比丘雖然嚇得慌，只是剛纔說過聽從師父的話，沒奈何把兩腳慢慢放開，那兩手自然把握得更緊了。豈知尊者更喝令放開一手，比丘也勉力放開左手，單靠右手弔牢樹枝。尊者又喝：『把那一手也放開。』比丘再不能無條件地服從了，苦著臉哀告道：『師父慈悲，弟子若再放手時，這身子立即掉入深坑，準會跌成肉醬。』師父道：『嘆！你剛說聽從我話的，怎麼一刻兒便違拗起來？』比丘心想：『只要得聞聖道，這個身子便跌爛也算不了什麼。』

這一個念頭，已消滅了色身的愛縛，那時他閉著眼，放開手，準備跌將下去；可是身子並不覺得飄蕩，許久還不會跌到坑底。微微睜開眼看時，奇怪！還不是好好的站在師父旁邊，什麼樹呀、坑呀，一概不見了。於是比丘恍然大悟：『樹與坑皆是幻化，虛妄不實，進一步推究，我這色身也是幻化，雖與樹坑有時間比較久暫的分別，其爲虛妄不實則一也。』想到這裏，色身愛縛就不會再發生出來。尊者的神通力一看得明白，就給他說法，比丘十分用功的聽受思惟，不久也證得了羅漢果。

【釋義】一樣修道，「樂修」不如「苦修」。樂修者，境況富裕，服食起居一切舒適是也。苦修者，境況清貧，衣食用度一切刻苦是也。因爲樂修可以助長愛縛，苦修可消滅

愛縛，愛縛不除，不得超出三界，故樂修不如苦修也。譯者曾聞根本上師開示：『比丘有一蒲團大的地方，可以聊蔽風雨，就可以精進修持。』大概便是此理。常見許多善男子善女人，也知念佛生西的好處，只是愛縛重重，不能解脫。說道：『現在向平之願未了，衣食資金，也未能維持到老，所以無暇及此。』豈知這些希望，儘有到死不能如願的，即使一切如願了，衣食資金也積下百萬，似乎可以無慮了，遇到劫數當頭，種種劫奪，層層剝削，變成一文不值；再加物價的狂漲，百萬金實際賸不了數千。當其境者，憂傷迫切，又加幾重纏縛，即使不遇此種急變，而其樂修之累，足以使你難於成道。要到心性寂然，不爲境物所牽引的地步，那麼，苦修樂修並無分別。這是已脫纏縛的有道者，非吾輩所能一



時幾及。所以真要學佛的話，惟有立即勇猛精進，一切世事，隨緣應付。請問讀者，可曾見有人因念佛修道，不事生產，凍餓以死的麼？還有一種人，生有宿慧，學習禪宗，看幾卷語錄，參幾句話頭，一知半解，自以為大澈大悟了，便猖狂恣肆起來；飲酒食肉，狎妓宿娼，無所不至。倒說『吾輩利根頓悟，既知心外無佛，則吃而不吃，嫖而不嫖，遊戲三昧，有何不可？』豈知貪瞋癡諸習氣，由曠劫薰染而來，蒂固根深，極難搖動。修道者積世用功，僅能斷其粗，猶未能遽斷其細，豈是一朝了悟所能拔除。何況彼所謂悟者，浮光掠影，未必真能明心見性；則當其吃喝嫖時，未有不助長其貪癡者。故野狐禪猖狂恣縱，死而墮落三塗者，所見所聞，不止一二人，可不懼哉？退一步說，即使真是大澈大

悟，明心見性了，依舊恪守清規，規行矩步，做普通學人的模範，有何不可？什麼「野狐三昧」，何必定要「遊戲」。若講大澈大悟明心見性，當然莫過於佛。請問釋迦世尊成道以後，可曾吃過肉？宿過女人？因思愛縛之難解脫，言之不覺過長，若返躬自省，則下走正復十分惶悚，願與淨業諸仁者共勉之耳。



好景不常

出法句譬喻經

【經文】世尊在羅閱祇耆闍崛山，時有淫女，名曰蓮華，善心自生，便棄世事，作比丘尼。獨詣山中，行到佛所，未至中道，有流泉水，女因飲水，澡手照影，自見面像，姿妍無比，即便念言：『云何自棄作沙門耶且當暫時快我私情。』便即還家。佛知蓮華應當得度，乃化作婦人，端麗絕世，勝蓮華女，尋路而來。蓮華見之，心甚愛敬，即問化人：『從何處來？夫主內外？皆在何許？云何獨行而無侍從？』化人答言：『自城中來，欲還歸家，雖不相識，可共同行，還到泉水上。』蓮華言善，於是二人相將，還到泉水上。化人陳意委曲，謂行路倦乏，即就地睡，枕蓮華膝。須臾之頃，忽然命絕，膨脹臭爛，腹潰蟲出，齒落髮墮，肌體

解散。蓮華見之，心大驚怖，云何好人忽便無常，此人尙爾，我豈得久？應當詣佛，精進學道，即至佛所，五體投地，作禮自陳，佛告蓮華：『女人有四事，不可恃怙，一者少壯會當歸老，二者強健會當歸死，三者六親歡娛會當別離，四者財寶積聚會當分散。』蓮華聞法，欣然開解，得阿羅漢。

【譯語】世尊（凡是佛，同有十種名號，佛與世尊即十名之二，此世尊乃稱釋迦牟尼佛也）。在羅閱祇耆闍崛山說法時，國中有一淫女，名曰蓮華（華即花之正字，花乃俗字），他自己發生善心，便放下一切世事，出家做比丘尼。獨自向耆闍崛山走去，爲的是要禮佛，要聽佛說法，走不到一半路，經過一股流泉水，女掬水飲之，洗手時照見影子，

自己看見自己面貌，十分妍麗，心上一轉念頭，我有這樣美色，爲什麼不知利用，反放棄了出家呢？不如且慢出家，先享受幾年情欲的快樂。主意既定，便即還家。其時佛在山中，知道蓮華女應當得度，乃化出一位婦人，端麗絕世，勝過蓮華女十倍倍，尋路行到蓮華家中。蓮華一見，心裏極度愛敬，慇懃問化人道：『從那裏來？丈夫及眷屬親戚都在什麼地方？爲什麼獨行？沒有一人陪侍？』化人答言：『從城中來，欲回家去，既蒙一見如故，敢請送我同行到泉水邊。』蓮華說好極，於是二人同行，回到泉水邊。化人嬌喘微微，說是行路倦乏，二人坐下休息，化人把自己的頭擱在蓮華的膝上，睡倒下去。不料睡下後，立即氣絕身死，而且身體立刻腫脹臭爛起來，肚腹潰裂，蟲蛆湧出，齒落髮脫，

肌肉身體，登時腐爛得不成模樣。蓮華見了，非常驚怕，爲什麼這樣美麗的人，好好的忽然無常，此人尙且如此，我面貌不如彼者，豈能常久不死。還是趕快投到佛前，努力學道的好，想罷，即到佛前，五體投地行禮，陳說學道志願，及所遇婦人忽然死爛之事，佛便告蓮華道：『女子有四件事，最是靠不住，一者，年齡雖然少壯，終會變老；二者，身體雖然強健，終會死滅；三者，六親雖然歡愛，終要別離；四者，財寶雖然攢積，終要分散。』蓮華聞法，欣然開解，得阿羅漢果。

【釋義】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諸佛菩薩以百千方便救度於人者，無非欲令離此火宅，得究竟安樂而已。世俗種種貪著，以爲快樂者，在修道人看來，皆是桎梏，把人束縛得



不能出此火宅；而少壯之人最難解脱者，惟有淫欲。世所謂愛情，所謂戀愛，若微細推察，則百分之九十九源於淫欲，即使高尚其志，好色而不淫。然所好之色身，本是幻有，一旦無常，即腫臭爛裂，蟲蛆啞食，縱在少年，外色姣好，而其身中屎尿污液，亦復極不清淨，果何所取而愛好之耶？色欲有絲毫不斷除，無論如何修持，終不能出離欲界，何況出離三界。

蛇尾自大

出大智度論

【經文】昔有一蛇，頭與尾自詐，頭語尾曰：『我應爲大。』尾語頭曰：『我應爲大。』頭曰：『我有耳能聽，有目能視，有口能食，行時在前，故應爲大，汝無此術。』尾曰：『我令汝去，故汝得行耳，若我以身遶木三匝，不放汝行，汝其奈何。』於是尾即遶木三匝，三日不放，頭不得求食，飢餓垂斃，乃語尾曰：『汝可放之，聽汝爲大。』尾聞其言，即時解放，頭復語尾曰：『汝既爲大，應須前行。』尾即在前行，未經數步，墮入火坑而死。

【譯語】昔有一蛇，頭與尾不能和衷合作，互相爭論，皆要做上首，蛇頭道：『我有耳朵會聽，有眼睛會看，有嘴

巴能吃東西；走路時候，也是我在前面，自然我該做上首，你並無此種能耐呀。』蛇尾道：『我允許你走路，你纔得行動，我若不允許，只要找個小小樹幹，遶個三匝，不放你行動，你尙有何法？』說罷，當真遶樹三匝，經三晝夜，牢牢不放。蛇頭果然不能行動，因之不能覓食，餓得要死，只得低首乞和，說道：『算了罷，請你放行，讓你做上首。』蛇尾聽了，解放下來。蛇頭又道：『你既爲上首，該讓你前行了。』蛇尾便大搖大擺倒行逆遊起來，行不了幾步，不知道前面有個火坑，墮入坑中，與頭一同燒死。

【釋義】凡百職業，分工合作，尤須各守本分，和衷共濟，然後社會可以繁榮，國家得以興盛；倘不安其天然本分，而妄爭上首，則招致禍患，可以自取滅亡。清末光緒三

十年左右，試行徵兵，自知識階級以至小學生，一律提倡軍國民教育，恨不得把個小卒抬到天上。結果，到民國初年，造成許多軍閥，人人皺眉，個個叫苦；後來又提倡女權，結果只見多了許多脫軌離婚，以及非夫婦而實行同居等事；再後來又高唱勞工神聖了，勞資糾紛，便是初步結果。以後說不定還有別的把戲，這都是不守本分，妄爭上首之例呀！



母女同婿

出彌沙塞律

【經文】佛在舍衛城，時優善那邑有年少居士，出行嬉游，見一女人，名蓮華色，色如桃李，女相具足，居士情生愛重，便娉爲婦。婚後少時，婦便有身，送歸母家，以待分娩，日滿生女。夫以婦在產，不復依近，乃私通於其母。蓮華既知，便委去，夫婦道絕，復恐累父母，顧愍嬰孩，吞忍恥愧，還於夫家。養女八歲，然後捨去，至波羅奈，飢渴疲極，於水邊坐，時有長者，出行游觀，見而愛重，即問：『卿所居父母氏族爲誰？而獨在此。』蓮華色言：『我某氏女，今無所屬。』長者復問：『若無所屬，能作我正室否？』答言：『女人事夫爲重，何爲不可？』即便載歸，拜爲正婦。蓮華色料理其家，允和小大，夫婦相敬，至於八

年，爾時長者語其婦言，我有財產在優善那邑，未嘗收息，於今八年，考計生利，乃有億數，今往斂之，與汝暫別。婦言：『彼邑風俗，女人放逸，君今獨往，或失丈夫操。』答言：『吾雖短昧，不至此亂。』婦復言：『若必爾，可去，願聞一誓。』答曰：『甚善，若發邪心，身與念同滅。』於是別去。到於彼邑，計斂處多，遂經年載，思室漸深，自念我若邪淫，乃違本誓，更取別室，不爲負信。即便詢訪，遇見一女，顏容雅妙，視瞻不邪，共相敬愛，便往求婚。其父以長者高才大富，歡喜與之。責斂既畢，攜還本國，安處別宅，然後乃歸，晨出暮返，異於平昔。蓮華色怪之，密問從人，從人答：『有少婦。』長者暮還，蓮華色問：『君有新室，何故藏隱不令我見。』答言：『恐卿見恨，是故留

外。』婦言：『我無嫌垢，神明鑒之，便可呼歸，助君料理。』長者即將新人還，乃是其女，母女相見，不復相識。

後因沐頭，諦觀形相，乃疑己女，便問鄉邦父母姓族，女具以答，乃得其實。母驚惋曰：『昔與母共夫，今與女同婿，生死迷亂，乃至於此，不斷愛欲，出家學道，如此倒惑，何由得息？』便委而去，到祇洹門，飢渴疲極，坐一樹下。爾時世尊，與大眾團繞說法。蓮華色見衆人多，謂是節會，當有飲食，便入精舍，見佛世尊爲衆說法，聞法開解，飢渴消除。於是世尊偏觀衆會，誰應得度，唯蓮華色應得道果，即說苦集滅道。婦便於坐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既得果已，一心合掌，向佛而住。佛說法已，衆會各還，時蓮華色前禮佛足，長跪合掌白言：『於佛法中願得出家。』佛即許之。

告波闍波提比丘尼，汝今可度此女爲道，即度出家，受具足戒，勤行精進，逮成羅漢，具八解脫，顏容光發，倍勝於昔。入城乞食，一婆羅門見之，心生染著，自念：『此比丘尼今不可得，當尋其住處，方便圖之。』後復行乞食，此婆羅門於後躡入，伏其床下。是日諸比丘尼竟夜說法疲極，蓮華色還房，仰臥熟眠。於是婆羅門從床下出，作不淨行，時蓮華色比丘尼即躍昇虛空。時婆羅門便於床上，生入地獄。

【譯語】佛在舍衛城之時，優善那地方有一少年，出外散步，見一女子，名蓮華色，豔如桃李，真是典型的美女子，少年一見生情，即聘娶成夫婦。婚後不多時，女便懷孕，照印度風俗，送歸母家，以待生產。十月滿足，生下一女，夫因婦新產，不能親近，乃私通於女之母。蓮華色知道

了，恨其無恥，想把丈夫攆出，勿令到母家來，從此斷絕夫婦關係。又一轉想：所生女孩未離乳哺，倘由夫攜歸，恐難撫養，若留自養，又累父母多負擔兩個人的衣食，不得已，忍氣還歸夫家。直到女已八歲，可以離母，乃捨離家庭，獨自逃出。一路行來，只圖遠離夫家，並無目的地。行到波羅奈地方，飢渴疲極；坐於水邊，適有長者，出行遊覽，見而愛好，上前相問：『卿住居何處，父母何姓？爲何一人在此？』蓮華色答言：『我某氏女，今無所屬。』長者言：『既無所屬，能作我正室否？』答言：『婦人事夫爲重，有何不可？』長者即命車載歸，拜爲正婦。蓮華色料理家事，上下和睦，夫妻相敬，不覺過了八年。一日，長者語其婦言：『我有一部分財產在優善那地方，已八年沒有收取利息

了，計算下來，有億萬數，今欲往彼收取，與汝暫別。』婦言：『彼處風俗甚壞，婦女放蕩，君今獨往，恐失操守。』答言：『我雖才識短暗，尚不至任意淫邪。』婦言：『果能如此，當聽君去，願聞一誓。』長者答：『甚善。』即誓言：『若發邪心，此身與邪念即時毀滅。』於是相別出門。行到優善那，收取息債之處既多，經年尙未收畢，旅況淒涼，頗思女子。自念我若邪淫，恐違本誓，若再娶一房妻子，不爲失信，遂留心訪詢。遇一少女，容顏雅妙，視瞻不邪，心中喜愛，便向其家求婚。父女知長者高才大富，歡喜許之。長者收債取息既畢，帶了新娶之妻，還歸波羅奈本地。恐兩妻同住不和睦，乃把新妻安頓在別一宅中，然後回家。從此早出夜歸，與往年情形不同了，蓮華色見了，心上

詫怪，暗地裏問長者的從人：『每天到何處去？』從人答言：『別有一位少年夫人，住居別宅。』蓮華色遂問長者：『君既娶有新室，爲何瞞得實騰騰地，不給我見面。』長者答言：『恐卿懷恨，故留居外宅。』婦人言：『我並不懷恨妒忌，神明可鑒，只管請他回家，一同料理家務。』長者即帶新室回家，此女即是蓮華色的親生女兒。因爲從小別離已久，母女相見，各不認識。後因沐頭，蓮華色細視其形貌，疑是自己女兒，問起鄉邦及父母族性，女一一告之，方知其實，母驚且恨。言：『昔與母共一夫，今又與女同一婿，生死迷亂，至於如此，若不斷除愛欲，出家學道，則此等顛倒惑亂，何由得息？』便委棄逃出。行到世尊所住的祇洹門首，飢渴疲極，坐一樹下。那時世尊與大衆圍邊說法，蓮華

色見人這樣多，認為是什麼節會，當有飲食可乞，即走進祇洹精舍，見佛世尊爲大衆說法，聽了片時，聞法心解，飢渴頓忘。於是世尊默察在會大衆，誰應得度，惟有蓮華色應得道果，即爲說苦集滅道的四諦。婦人即於座上遠離塵垢，得法眼淨。他既得道果，只一心合掌，向佛而住，更不起雜念妄想。佛說法畢，會衆各散，蓮華色向前，作禮佛足，長跪合掌白言：『願於佛法中出家。』佛即許之，告波闍波提比丘尼（波闍波提即釋尊之姨母，釋尊降生，母即喪亡，育於姨母，後成道。姨母及許多信女欲出家隨從，佛不許，再三哀懇，乃制比丘尼戒，始有比丘尼；故波闍波提爲比丘尼上首。）：『汝今可度此女修道。』即度出家，受具足戒（具足比丘尼之戒律也），勤行精進，直到成羅漢果，具八解脫。

(羅漢果中八步的解脫，猶如升級。)而容顏煥發，倍勝於昔。一次入城乞食，一婆羅門見之，心生染著，心想：『此是出家的比丘尼，不能聘娶爲妻，只好尋訪其住處，想法圖之。』後比丘尼復行乞食，此婆羅門候其出來，便暗從後門掩入，伏於床下。這天諸比丘尼因終夜說法，十分疲倦，蓮華色還房，仰臥熟睡。於是婆羅門從床下爬出，做出不淨的行爲來，蓮華色比丘尼覺知，即時踊身空中，而婆羅門即時於床上，以肉身墮入地獄去。

【釋義】蓮華色未出家時，爲人並無缺德，嫌夫私通於母而棄之，恥也；不忍生女之無人撫養，慈也；不忍父母之擔負衣食，孝且廉也；再嫁長者，和於其家，敬於其夫；長者再娶，復能不妒，婦德備也。從世間法而論，婦女如此，

亦可謂難能希有矣。然兩嫁而兩遭母女同牡，似乎欲潔其身而不可得；則因無始以來無明障蔽，非世間法所能遮破也。吾輩具縛凡夫，亦復如是。妻妾子女，癡愛無極，安知過去生中不爲冤對，今世怨仇，惱恨無極；乃至豬羊雞魚，充吾口腹者，安知過去生中不爲父母眷屬，若非斷除貪愛，何由解脫無明？蓮華色行修緣熟，值佛住世，故得即身證羅漢果。吾輩行多失檢，又生於末法之世，進修極難，若非警惕自勉，安能剋勝深重之業障哉？至於婆羅門逞其邪欲，明知比丘尼不可得，而復設計犯之，其肉身生墮地獄，理故應爾，不足爲異。蓮華色既在寐中，不爲毀戒，故仍有神足通，能踊昇虛空也。

藉勢作惡

出十誦律

【經文】舍衛國中，過去世有狗，捨其自家，至他家乞食。入他家時，身在門內，尾在門外。此家主人是一居士，打狗，不與食。狗到官所，白言：『是居士，我到其家乞食，不與我食，而反打我，我不破壞狗法。』衆官問。『狗有何法？』答言。『我在自家，隨意坐臥，至他家時，身在門內，尾在門外。』衆官命喚居士來，問曰：『汝實打狗不與食耶？』答言：『實爾。』衆官問狗：『此人應如何處治？』狗言：『給與此舍衛城大居士職。』官問何故？答曰：『我昔在此舍衛城中，作大居士，以身口作惡故，乃受是狗身。是人之惡甚於我，若令是人得職位力勢者，當大作惡，死後必入地獄，受極大苦惱。』

【譯語】舍衛國是釋迦牟尼佛久住說法之處，其國於過去世中有一隻狗，本有人家養的，不是野狗，這狗卻離了本家，向別一家討東西喫。討時十分把細，身在此家門內，尾在門外。此家主人是一位居士，見狗討喫，把狗打出，不給他喫。狗便跑向官廳告訴：『有一居士，我到其家討喫，不與我喫，而反打我，我卻並未破壞狗規矩。』衆官問：『狗有什麼規矩？』答道：『我在家裏時，出入坐臥，可以隨意，往他人家時，身入門內，尾在門外，並未胡亂闖進去，這便是狗規矩。』衆官即使人叫這居士來，問道：『這狗向你討東西喫，你是不是打他，不給他喫？』居士答言：『是的。』衆官又問狗道：『依你，要怎樣處罰此人？』狗道：『請罰他做舍衛城大居士之職。』官道：『大居士是富厚有

勢力而享福的，那麼，是賞他不是罰他了。』狗道：『不是這樣說，我前身本是舍衛城大居士，因爲憑藉勢力，身口作惡，故轉世受狗身。此人之惡比我更甚，倘使他有了職位勢力，一定會大作惡事，好叫他死後入地獄，受大苦惱也。』

【釋義】修持人不願得人天福果，倘未能脫輪迴的話，寧可投生較清苦人家，但求早遇善知識，早聞佛法，好繼續修持。爲什麼緣故呢？因爲天上沒有貧窮苦楚的人，所見所聞，皆是娛樂享福，便發不起慈悲心來；慈悲心爲修持之根本，若無悲心，極難修持，不修則福盡還墮惡道；若生人間富貴人家，那麼，這狗與官所說的話，就是榜樣。故不願受人天福果，自有遠大理由，非嫌富樂窮也。不過，富貴人也可利用他的富貴，大作功德，大弘佛法，則其得福，自比貧

賤人爲尤易。所慮享受既慣，又復貪欲無厭，營營不肯自休，不得聞知佛法，或得聞知而不信，這是多數富貴人通病，願富貴人急急自省焉。



鬚髮寶塔

出四分律

【經文】佛在王舍城，無敢爲剃髮者，唯有一童子，名優波離，爲佛剃髮。兒父母在佛前，合掌問佛：『兒剃髮尙可否？』佛言：『甚能剃髮，但身太曲。』父母教兒小直。佛又言：『善能剃髮，而身太直。』父母告言，莫太直。佛言：『善能剃髮，而入息太麤。』父母語，莫麤入息，令佛不安。佛又言：『善能剃髮，而出息太麤。』父母語，莫麤出息，令佛不安。時優波離入出息盡，入第四禪。佛告阿難言：『優波離已入第四禪，汝取其刀。』阿難奉教，阿難持故盛髮器，收世尊髮，佛言：『不應以故器盛。』時有瞿波離王子，領軍征討，來索佛鬚髮，佛與之。王子言：『不知所安。』佛言：『安金塔銀塔寶塔雜寶塔中，繪綵鉢肆酰嵐

婆衣頭頭羅衣裏。』又云：『不知何持？』佛言：『象馬車乘若輦若輶，若頭肩上擔。』時王子持世尊髮去，所往征討得勝。王子還國，起佛髮塔，此是世尊在世時塔也。

【譯語】佛門規矩，出家做比丘比丘尼者，不留鬚髮。釋迦牟尼佛應化此世界時，亦現比丘身，當然亦照比丘規矩，鬚髮長時，即須剃去。佛在王舍城時，竟沒有人敢爲佛剃髮，只有一童子，名優波離，能爲佛剃髮。剃時，他的父母從旁監視，合掌問佛道：『小兒剃髮尙好否？』佛言：『很能剃髮，只是他身子何必彎得這樣曲。』父母便教小兒站直些。佛又言：『剃髮是剃得好，只是身體又嫌太直了。』父母又教他也不要太直。於是小兒站得曲直適當了，佛言：『剃是剃得好，可惜入息（呼吸的吸氣）太麤。』父

母便囑咐他入息勿麞，令佛不安。佛又言：『剃髮是好的，但出息（呼氣）太麞。』父母又教誡他不得麞出息，令佛不安。那時優波離出入息都細得沒有了，登時入定至第四禪。

佛告阿難（佛之堂弟，隨佛出家，爲佛侍者。）言：『優波離已入定至第四禪，定中不能持刀剃頭，你把他的刀接下來吧。』阿難領命，接了刀，又取向來所用舊的盛髮器，收取世尊剃下的髮。佛言：『今天不宜用這舊器盛。』阿難即換新器盛了。那時恰巧有一位瞿波離王子，領兵征討，來乞請佛鬚髮，佛即以新剃鬚髮與之。王子請問如何安放供養，佛教他安放於金塔銀塔寶塔雜寶塔中，繪綵鉢肆飄嵐婆衣頭頭羅衣裏（此句原文如此，鉢肆以下未詳，大概謂用上妙衣服包裹也）。王子又請問如何裝載，佛教他用象用馬，用車

乘，或輦（人力推挽之車），或輶（人力肩負之乘具，若今轎子），或頭上肩上擔，皆可以。王子請得世尊鬚髮而去，依世尊所示，隨軍裝載，於是他在征討所到，無不得勝。王子還國，即用金銀諸寶建佛髮塔，此是世尊在世時之塔也。

【釋義】剃髮雖有技術，學之並不甚難，佛世尊現比丘身，守比丘律，並不講究修飾，平常髮匠皆能剃，何致於沒有人敢剃呢？原來正法住世之時，人人知道敬佛，人人知道一點佛門規律；因為「出佛身血」是七逆重罪中第一重罪，七逆罪不通懺悔，只有墮無間地獄，億劫受苦。髮匠深怕剃時保不定不出血，故不敢剃。其實，做人與修持之道，肆無忌憚固然不可以，存心著意的求福避罪也不可以，這便是佛門修心的緊要關鍵，叫做「不著相」。優波離是天真爛漫的

童子，比較沒有求福避罪之心，故敢爲佛剃髮矣。

諸佛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故任何人供養承事於佛，瞻禮讚歎於佛者，其得福亦不可思議；是故童子爲佛剃髮，即證第四禪。王子奉佛鬚髮，即戰無不勝。第四禪者，色界十八天之上層九天也；行十善業，深修禪定，但未斷見思惑者，生於此天。生此天者，已無飲食男女諸欲，但有色身（形體），故曰色界。童子於剃髮時入第四禪。非必神遊於四禪之天，但其靜定境界，已證得四禪天之果耳。於此須注意者，童子對於佛語與父母告誡，皆柔順奉行。王子征討，必是征討有罪與不用命，決非存心要吞併獨霸，攫取人力物資者，如其不然，亦不得證四禪，不得獲勝也。

念佛滅罪

出經律異相〈原出處：十卷譬喻經〉

【經文】昔有一人，辭親學道，得成羅漢。凡有恩者，以道力盡行拔濟，獨見其母在泥犁地獄中，未得濟度。其人廣求方便，期脫母苦。觀見邊境有王，害父奪國，七日後當死，受罪之地與其母同。乃夜到王宮，於壁上顯現半身，王見而恐怖，拔刀斫其頸，刀即落地，而比丘不動，王知爲神僧，叩頭謝過。比丘問王：『汝害父篡國耶？』王答曰：『實然。』曰：『汝命祇餘七日，死入地獄，故來相告。』

王即哀求救濟，比丘曰：『若大作功德，恐已不及，王可但念南無佛，七日不絕，便得免罪。』王遂一心稱「南無佛」，七日不懈，死後神識清明，猶知入泥犁門，仍稱南無佛，泥犁即冷，一獄中罪囚盡得脫出。比丘便爲說法，比丘

之母及王，與泥犁中人，皆得度脫。

【譯語】昔有一人，從小得父母之許可，出家學道，得成羅漢。羅漢者，死後超出三界，不再入輪迴的果位也。佛法怨親平等，只報恩，不報怨。羅漢是有神通的，用神通力來報恩，自然報得又普遍又澈底，比吾們凡夫的報恩，相去遠得很了。這位羅漢，運用神通力，把過去現在世中所有有恩於他的一切有情（有情就是有生命的東西，包括天仙鬼神鳥獸蟲魚等等，不但指人；因為過去現在許多恩人，或有他種善惡業，不一定常常投生爲人也。），通通解脫了苦楚，皈依佛法了。只有今世的生身老母，墮落在地獄中受苦，還不會有法子救出。這羅漢便運用神通，四面八方觀察探索，爲的是要找到一種方法，救度母親。他看到邊境有個國王，

原來是殺害了父親老王，奪得的國家與王位。這樣弑父弑君，罪報自然大得說不盡。羅漢看到他七天後壽盡須死，死後受罪的地獄，恰好與自己老母在一處。於是想到法子了，他用神通進入王宮，在國王面前牆壁上顯出上半個身體來，那國王見了害怕，拔出刀來向壁上和尚頸根裏斫去，豈知還沒斫著，刀已脫手落地，壁上和尚依然不動，國王方知是神僧示現，並非什麼鬼怪，便叩頭服罪。和尚問道：『你是弑父奪國的呀！』國王知道隱瞞不了，而且心上也動了一點悔罪之念，便老實承認了。和尚歎道：『可憐得很，現在你的壽命只有七天了，你死時纔一斷氣，立即墮入地獄，受無窮之苦，我特來告知。』國王聽了，哀求救濟。和尚道：『若要大大的做一番功德呢？只有七天工夫，已是來不及，這樣

罷！請你誠心念「南無佛」三個字，儘這未死的七天中，一心念佛，不問他事，此外更無妄善之法。』國王當真一心一意的念「南無佛」，七天不斷，七天過後，果然死了，死時神識並不昏迷，分明覺知自身墮入地獄門，虧煞七天念佛念得純熟了，入獄時仍像未死一樣的念。說也奇怪，纔念出一聲「南無佛」，那地獄頓時清涼下來，種種刑具頓時化爲烏有，滿獄的罪犯頓時脫出，那國王本人及羅漢的母親當然也在其內，這位羅漢便向他們說法，於是老母國王與一獄之囚一齊度脫。

【釋義】凡是惡人作惡，自己心上也未嘗不知這是惡事；一則因爲不大相信果報，以爲瞞得了人，或是勢力壓服得人，就不妨爲所欲爲；二則羞惡之心，敵不過貪嗔之念，

於是爲非作歹，甚至敢於弑父弑君起來。既經作惡之後，一面怕人世間的揭穿與報復，一面也怕鬼神降罰，所以想盡方法，隱瞞他所作之惡。若是有勢力的人，就更進一步，用勢力鎮懾人，防備人，非但不容報復，甚至不許人開口議論他。秦始皇的偶語腹非，袁世凱時代的莫談國事，都不是麼？倘或有什麼鬼神的靈異顯現，他内心的恐怖，正復非可言喻。前面說的那個國王，若使沒有作什麼罪惡，則壁上見半身和尚時，心君泰然，儘可置之不睬。無如他曾經弑父篡位，心上正提防鬼神降罰哩。一見壁像，自然害怕，還以爲鬼神也可用惡勢力來驅退，所以拔刀便斫，直等斫不上身，然後知道國王的威風，至此完全無用，只得叩頭服罪，承認弑父了。唉！弑父篡位，原是貪圖享受，但是王位到手之

後，操心慮患，內心裏何嘗有一刻安寧，真所謂心勞日拙，卻是何苦來！何況還有大地獄無窮罪報呢？

地藏菩薩本願經云：『若有眾生，不孝父母，或至殺害，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這國王有弑父之罪，所墮的自然是無間地獄，羅漢母親同在一處，自然也是無間地獄。地藏經說無間地獄之苦況云：『其獄周匝萬八千里，獄牆高一千里，悉是鐵圍。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鐵蛇鐵狗，吐火驅逐。獄牆之上，東西而走，獄中有床，遍滿萬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遍臥滿床；千萬人受罪，亦各自見身滿床上。眾業所感，獲報如是。又諸罪人，備受眾苦，千百夜叉，及以惡鬼，口牙如劍，眼如電光，手復銅爪，拖拽罪人；復有夜叉，執大鐵戟，中罪人身，或中口鼻，或中

腹背，拋空翻接，或置床上，復有鐵鷹啗罪人目；復有鐵蛇，繳罪人頸，百肢節內悉下長釘，拔舌耕犁，抽腸剉斬，洋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億劫，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此世界毀滅時，即寄生他世界之同樣地獄而受苦。）他界次壞，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世界有成住壞空四時期，每期歷時八十劫，此謂壞後經空時期而再成也。）還復而來。無間罪報，其事如是。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間。何等爲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間絕，故稱無間。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間。三者，罪器叉棒，鷹蛇狼犬，碓磨鋸鑿，剉研鑊湯，鐵網鐵繩，鐵驢鐵馬，生革絡首，熱鐵澆身，飢吞鐵丸，渴飲鐵汁，從年竟劫，數那由



他，苦楚相連，更無間斷，故稱無間。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間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綿，故稱無間。』此皆地藏菩薩承佛威神，親口所說，非但無一字虛妄，亦且說得少分，未及說全，地獄之苦，可不懼哉？

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一念稱佛，何以便得成佛？須知三界惟心所現，萬法惟識所造，故學佛最重發心。一念稱佛之際，身心歸敬，已種善根，況佛之威德慈悲不可稱量。我若念佛，佛亦念我，佛之所念，佛道可成，何況滅罪。國王念佛，而無

間清涼，獄囚盡出，理固當然，不足異也。然念佛亦復不易，地獄業報重時，或心欲念佛而口不得出，或教之念佛而瞢不聞見；故須趁未死之時，誠心持念，期於純熟；最要是將死之際，尤須放下一切，專心念佛，親戚眷屬從旁助念，使神識清明，一心歸敬，所謂「臨終正念」是也。若啼哭叫喚，以世事擾亂其心，非但不能緩死，徒令死後心亂業重，隨業受苦，不能念佛自救，不可不知。淨土宗專念「南無阿彌陀佛」，不但滅罪，又恃彌陀誓願，度生西方，永不墮落。故淨土法門，簡易穩當，人人可學，惟除沒有真信切願耳。

滅罪求福

出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經文】有外道婆羅門婦，名曰提韋，夫亡家貧，自責孤窮，欲自燒身祠天，求當來福。時有道人，名曰辯才，教化提韋女人云：『譬如有牛，厭患車故，欲使車壞，前車若壞，續得後車，輒其項領，罪未畢故，人亦如是。假令燒壞百千萬身，罪業因緣相續不滅，如阿鼻獄燒諸罪人，一日之中八萬過死八萬更生，過一劫已。其罪方畢。況復汝今一過燒身，欲求滅罪，何有得理？』提韋白言：『當設何方令得罪滅？』辯才答言：『前心作惡，如雲覆月，後心起善，如炬消闇，自有方便滅除殃罪，現世安隱，後生善處。』提韋聞已歡喜，憂怖即除，即率家內奴婢眷屬五百餘人，團繞叩頭，恭敬合掌，白辯才言：『尊向所說滅罪事由，願更爲說

除罪之法，當如法行。』辯才答曰：『起罪之由，出身口意，身業不善，殺、盜、邪淫；口業不善，妄言、兩舌、惡口、綺語；意業不善，嫉妒、瞋恚、憍慢邪見，是爲十惡。受惡罪報，今當一心懺悔。若於過去，若於今生，有如是罪，今悉懺悔，出罪滅罪。當自立誓，救度眷屬，代其懺悔。所修福善，施與一切受苦衆生，令其得樂。衆生有罪，我當代受，緣是受身，至成佛道。懺悔訖已，更賜餘善，當勤奉行。』辯才更爲授十善法，歡喜信受。

〔譯語〕南方有一句俗語：『死要面子活受罪』實在是經驗出來的甘苦之言。在荒年，或兵馬亂世，或身家遭遇不幸，衣食困難之際，農工階級還能勉強自食其力；獨有士夫階級，俗語所謂「長襦黨」者，收入既大大減少了，支出

呢？因要維持相當體面之故，卻處處不能節儉，此中苦楚，誠復難言。這一節未曾有經所說的婆羅門婦，便是一個例子。

印度有一個外道婆羅門婦人，名叫提韋，丈夫死後，家計貧窮下來。可是因為自家是婆羅門族，乃印度四種族中頭等高貴門戶，眷屬奴婢共有五百餘人，吃飯穿衣是萬萬省不了的。這五百餘人的衣食，叫提韋一個寡婦如何支持？提韋受了貧窮的苦楚，也像中國普通婦女一樣，以為「前世不修，必須修來世」。那時印度有一派外道，認為快樂須用痛苦換取，今生越是熬得痛苦，來世越是受得快樂。提韋大概也盲從這一派外道的傳說，他想身體的痛苦，莫過於活活的火燒，預備燒自己的身體來祭天帝，一則把今生的痛苦換來

世的大快樂；二則天帝受祭，自然也要幫我忙，給我福；三則燒死了自然免除支持門戶的責任。這樣計算著，尙未實行，恰好有一位佛門有道之士，名叫辯才，聞知提韋打算燒身祭天，便來教化開導他。辯才向提韋道：『你因家主責任重大，負擔不起，想燒身一死了之，要知死雖死了，你的責任仍不能免除，爲什麼呢？譬如一頭牛，不勝拉車之苦，以爲車若毀壞，便可不拉，便一心打算毀壞那車子，不知前車雖壞，主人會別弄一車，仍舊輦住頸項，非拉不可。這中間的原因，因爲前生造了惡業，今生所以受罪，罪未受滿，不能免除。牛是這樣，人也是這樣，說到燒身的話，阿鼻地獄中的罪人，晝夜受燒，燒得一晝夜間死去復生各八萬次，這樣燒到一劫之久，其罪方盡。你如今只燒一次，便想滅罪，

這如何辦得到？」提韋聽了，覺得有理，便請問：『可有什麼法子，令罪業消滅？』辯才答道：『善惡罪福，都由心起。從前心起一念作惡，好比月亮被雲霧遮蔽了，其亮原在，此後倘能心起一念行善，好比燃起火把，黑暗頓時變作光明。真要消滅罪業，怎會沒有法子，那法子不但滅罪，而且能使現今世安穩，未來世生於善處哩！』提韋聽得十分歡喜，頓時把滿腔憂懼掃個乾淨。即便喚齊全家眷屬奴婢五百餘人，圍繞叩頭，恭敬合掌，請問辯才道：『尊者剛纔說了滅罪的理由，如今請求再說滅罪的方法，吾等當照法奉行。』辯才道：『若要滅罪，須探求罪業來由，罪業無非出於身口意三者。身業不善有三樁，一爲殺生、二爲偷盜、三爲邪淫；口業不善有四樁，一爲妄言、二爲兩舌、三爲惡

口、四爲綺語；意業不善也有三樁，一爲嫉妒、二爲瞋恚、三爲嬌慢邪見。合而言之，身三口四意三，是名十惡。人於十惡中造了惡業，或多或少，乃至全犯，皆須視惡輕重，受其罪報。如今要滅罪，第一須一心至誠懺悔，凡是過去世中以及現在世中，所造罪惡，從今一齊懺悔，從今決不再造，如此便可出罪滅罪。不過懺悔須是死心塌地，痛哭流涕地立誓，懺悔後須當真步步小心，絕不再犯，決不是隨便口頭說說的事情。若要救度眷屬，也可以帶他們教導他們懺悔，懺悔後，又時時監察督促他們，勿令再犯。一方面再要發廣大慈悲心，凡我所修得的福善，盡施與一切受苦衆生，令其得樂。衆生所犯罪惡，我當代他們受報，如是修持，今生如是，來生也如是，生生世世，無不如是，直到成佛爲止。』

提韋遵信懺悔了，辯才又教他種種善業，給他說十善戒，令勤力奉行，提韋一一歡喜信受。

【釋義】大多數太太奶奶們吃素念佛，皆因環境有很大的缺陷，存著「前世不修，且修來世」的心，這似乎太看輕自己了，而且這樣的應用佛法，也太覺得大材小用了。修佛法而換取來生福報，那是最輕鬆最容易的事；不過既得了富貴之福，便容易造惡業，既造惡業，又須受苦，非但環境缺陷，連三途惡道都說不定要嚐嚐味道，那麼，修福豈不是墮落的因由。提韋打算燒身祭天，也是未能免俗。辯才卻教化他修正法，發正願，這是我們所當首先注意的。

身口意三業，開爲身三口四意三，而成十業。十業自分善惡，爲上昇與墮落之因，學人不可不察。從殺以至邪見爲

十惡業，反之；從不殺生以至不邪見，爲十善業。受持十善者有十善戒，爲大乘在家之戒，持十善戒不失，即無他修，亦生欲界諸天，次之亦不失人道。十善業是佛教徒基本下手之途，故略說如下：

一不殺生：雖臭蟲蚊蠅皆不可殺，但可驅拂，或棄擲而止。肉食與殺生相聯，倘一時不能斷肉食，爲戒殺故，但可食三淨肉。三淨者，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心爲我而殺。此前二項，近於孟子所謂「君子遠庖廚」，頗似掩耳盜鈴，必須加入第三項，方爲無弊。蓋雞鴨活魚之類，入廚而殺者，皆是爲我特殺，除去爲我特殺，則不見不聞，自與僅僅遠庖廚者不同矣！嘗見新人物強辯，略謂：『水中空氣中皆有微生物無數，人無論如何，不能不飲水，不能不呼吸

空氣；一飲水則水中生物被殺無數，一呼吸則氣中生物被殺者亦無數，如此而復斤斤言戒殺，豈非癡人說夢？』不知水中空氣中之微生物雖誠被殺，然皆出於不得已，既無殺之之意，更無殺他以利我之心，豈同食肉之人，既有蔬穀可以養生，而復殺他命以快我口腹。故二者雖同是殺生，而無罪有罪，自不待智者而辨矣。

二不偷盜：看似易守，其實極難不犯，蓋非給我而取之者，皆屬偷盜，非但不做小偷強盜而已。譬如任職公司機關之人，偶寫私人信件，隨手取用公共機關封，此極平常之事，不知已犯偷盜矣。又如寄郵件，印刷物費輕，信件費重，若於一冊印刷物中夾一極小條子，寫一二句極簡單之語，而此冊仍作印刷物寄，亦已犯偷盜矣。推此而論，吾儕幾於無日

不偷盜，不可不猛省。

三不邪淫：在家有妻妾，自不禁房事，若非自己妻妾，便入邪淫之條。若更嚴格的說，即使自己妻妾，但非望生育而行，亦是邪淫。

四不妄語：爲十善戒中極難守最易犯之一條。如強不知以爲知，以及懸揣臆測之詞，無非妄語。商賈營業，大至洋洋字號，小至肩挑負販，苟有討價還價，無不打極大妄語。若夫買空賣空，造空氣，放謠言，尤其是專恃妄語以圖利。嘗有大德守妄語戒，竟終年不發一言，問之亦不答，若必須言語，則用筆談，實因一開口極易涉妄，並非故示奇特也。

五不兩舌：兩舌亦妄語之一種，即向對峙之兩方面前，說兩種口氣的話，其意欲兩面討好故也。兩種口氣既不同，

假定一種合於事實，則他一種已是妄語，何況有兩種皆妄不實者。又普通妄語不過欺騙聽者而已，兩舌既用於對峙之兩方，能使兩方嫌恨愈深，至於橫決，則兩舌之罪尤大於妄語矣。

六不惡口：惡口即粗惡帶罵詈式之口氣，正式罵詈當然亦屬惡口，農工階級犯者較多，婦女亦易犯，如「死人」等皆是。

七不綺語：綺語者，希圖動聽，帶有穢濁意邪淫意之語也。

第八戒：依此經是不嫉妒，通行則爲「不慳貪」，嫉妒似可包攝於第九瞋恚中。慳謂應給與他人之財物而不給與，或故意遲緩給與，減少給與是也；貪謂不應取而取，或一念

欲取之，皆是，此亦極易忽略而犯者。

九不瞋恚：瞋恚即發怒，而亦包括氣惱怨恨諸情，處事須心平氣和，乃能恰當。心有瞋恚，則發爲行動，必致偏激，易於誤事。且人事雖有敗壞可瞋之處，而瞋恚之發，決不能使已敗壞之事恢復正常，則瞋恚爲多事，徒苦自己耳。然極易犯，鄙人性亦易瞋，正所謂說得到做不到者。孔子因顏淵能不遷怒，讚爲好學，可知不遷怒已極難，而況於不發怒乎。然學人當努力自勉，不當援顏子之事而自恕耳。

十不邪見：凡於佛法以外，信受種種外道，種種宗教，皆爲邪見。此非佛門心量窄而門戶深也，實因惟有佛之知見爲正知見，從最正之佛知見望其他知見，自然皆是邪見。但所邪有淺深耳，即在佛門，倘信奉二乘聲聞，不修大乘，亦

屬邪見。此經「邪見」上有「憍慢」二字，憍字音義同驕，
憍慢即自大之意，未悟而自以爲已悟，未修證而自以爲已修
證，不通曉而自以爲通曉，皆憍慢也。



齋僧忘家

出大智度論

【經文】大月國弗迦羅城，有一畫師，名曰千那。往來東方多剎施羅國，作客賣畫，經十二年，得三十兩金，攜還本國。遇見衆僧，發心布施，即問維那（司寺中事務者之稱）：『須金幾何，得飯僧一日？』答曰：『可用三十兩金。』畫師即傾囊併付維那，告之曰：『乞辦一齋，我明日當來。』即空手歸家。婦問：『十二年作得何等物？』答曰：『得三十兩金，已作福田，付僧設食。』婦怒，縛夫送官，具陳上事，官問：『何以不給婦兒而以施他？』畫師答曰：『我前世未作福，故今生貧窮辛苦，得遇衆僧，是良福田，若復不種善因，後世復貧，貧苦相續，無有脫時，是故併施衆僧。』其斷事官是優婆塞，聞言稱善，即脫瓔珞及所

乘馬并聚落以施畫師，謂之曰：『汝施衆僧，若衆僧未食，是爲穀子未熟而芽已生，而大果猶在後焉。』

【譯語】大月國弗迦羅城，有一畫師，名叫千那。往來於東方多剎施羅國，賣畫爲生，辛苦了十二年，積得三十兩銀子，攜還本國；尙未歸到家中，遇見衆僧，忽然發心布施，即問寺中司事的維那道：『若供養衆僧一天的飯食，須要多少銀子？』答道：『要用三十兩銀子。』畫師即傾囊中所有，給與維那，說道：『請代辦一齋，我明日再來。』遂空手回家。其妻問出門了十二年，得到怎樣的收穫。答道：『積得三十兩銀子，剛纔已做了福田，給與寺僧設食了。』其妻恨怒，一道繩子把丈夫縛起來送官，訴說上項事情，官問畫師：『你積得銀錢，何以不給妻兒，而施捨他人？』畫

師答道：『我前世必因未曾修福，故今世貧窮辛苦，今得遇衆僧，乃是良好福田，若復不種善因，則後世仍將貧窮，如此貧苦相續，沒有脫離之日了，因為這緣故，故併施衆僧。』恰好斷事官是一位信奉佛法的優婆塞，聽到畫師的話，很是贊賞，便除下頸間所掛瓔珞，及自己所乘的馬，所住之房屋，一併施給畫師，說道：『汝施衆僧，若衆僧未食，好比種的穀子未熟，而穀芽已生，我這一點東西施給你，不過是穀芽，你的大果在後，還沒來呢！』

【釋義】愚人不信因果，不知因果通乎三世，以爲省嗇是療貧唯一方法；豈知慳貪之業，愈招貧窮之報；誠欲療貧，當行布施，以種福田，以破慳貪也。且省嗇之道，若減省自己衣食用度，則爲節儉美德，若不肯施捨他人，即是鄙

吝，佛典所謂慳也。事變以來，人多驟富者，己身與妻妾子女享用，則一食萬金，不以爲費。而於貧苦老弱，流浪街頭，熟視若無睹，假使略知因果，略知施捨福田，其人不但今生受福，亦當福及來生矣，願善學諸仁者，廣爲說之。



野老迷寶

出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

【經文】昔有貧窮孤獨老人，無業資生，偶得一斧，乃是衆寶之英，老人不識，持斧砍樹株賣之，藉以活命。砍斫既久，斧漸消蝕。適有外國大賈客，名曰薩薄，見斧，識是異寶，便問老人，賣此斧否，老人言：『我仗此斧活命，不賣。』薩薄曰：『與汝絹百疋，可賣矣。』老人不答，薩薄復曰：『與汝二百疋。』老人悵然不樂，薩薄曰：『嫌少可益，何故不樂？』即與五百疋，老人大哭，薩薄復曰：『絹少再益，何以啼哭？』老人言：『我不恨絹少，恨我愚癡，此斧本長尺半，砍樹消損，餘有五寸，猶得五百疋絹，是以恨耳。』薩薄復言：『勿須遺恨，今與公千疋絹。』即便立券持斧去。斧所伐薪，燒之，盡成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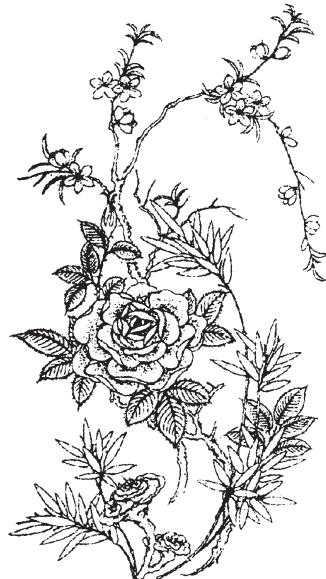
【譯語】昔有老人，獨身沒有妻子，又甚貧窮，不知那裏弄來一柄斧頭，這斧乃是一切珍寶的精華所結成，老人不識，認作平常斧頭，把來砍些樹枝，當柴薪賣，將就度日，那斧天天砍柴，砍鈍了磨，磨了再砍，年深月久，已磨去一大半了。那天來了一位外國大商人，名叫薩薄，見了這斧，識得是異寶，便問老人賣不賣，老人說：『我靠此斧砍柴度日，不能賣。』古時不用鈔票，凡是大數目的交易，往往用絹疋作代價。薩薄聽老人這樣說，便道：『給你一百疋絹作代價，你有了這許多絹，可以別作生計，何必辛苦砍柴，柴又賣不出多少錢，這樣，可以賣了。』老人不作聲，薩薄道：『給你二百疋賣不賣？』老人仍不作聲，卻皺著眉，露出不大快樂的樣子。薩薄道：『你還嫌絹少，我可以增加，

爲什麼不樂？這樣罷，爽快給你五百疋。』不料老人放聲大哭起來，薩薄忙又安慰他道：『嫌絹少，可以加，爲什麼啼哭呢？』老人道：『我不恨絹少，我恨我愚癡，不識寶斧耳，這斧本有一尺半長，被我把來砍柴，常常鈍了要磨，磨蝕了大半，如今只賸五寸，還值五百疋絹，倘我那時不用砍柴，逕賣這一尺半的大斧，得價必鉅，如今早成富翁了。』薩薄道：『你不用追悔，我竟給你一千疋絹罷。』便立券成交。薩薄持斧而去，此斧所砍的柴，燒時盡變成珍寶。

【譯義】『人身難得，東土難投，佛法難聞。』我們徼幸得了人身，徼幸投生東土，又徼幸得聞佛法，該怎樣欣喜，怎樣寶愛，怎樣利用這難得機會而勇猛修持呢？惜多數人不知此理，只管求利圖名，一輩子鑽營奔競，莫說名利不

能必得，便是得了，又有什麼好處？名人還不是一樣吃飯出恭睡覺？富人的飯能不能兩餐一起喫？富人的衣能不能兩套一起穿？無常一到，一些也帶不去，卻帶了鑽營奔競以及享用時的罪業。三塗苦果，長劫難超，這還是淺一層的說法，說深一層，則無論富貴貧賤，本來幻妄，如虛空華，人們不知是幻，認以爲真，儘在幻妄中拼命努力，是以生死輪迴，永難超脫。譬如戲劇演員，上臺時把劇情認爲實事，反忘了自己本來面目，何處是本來面目？下臺卸去化裝時便是。演員但知演戲，忘卻本身，便是愚癡。若做人但知妄幻的人生，忘卻自己的佛性妙明真心，一樣是愚癡。而且演戲太認真時，於本身初無損害，做人太認真時，卻使妙明真心愈昏蔽而不能顯現，其愚癡更甚於演員也。故世人不知利用此身

以學佛，但以奔競名利，虛過一世者。比喻起來，真像野老得斧而不知寶，但知斫柴博微利耳。



五無返復

出佛說五無返復經

【經文】佛在舍衛國，時有一梵志，從羅越祇國來，欲得學問，便到舍衛國。見父子二人耕田，毒蛇螫殺其子，其父猶耕如故，不看其子，亦不啼哭。梵志問曰：『此是誰兒？』耕者答曰：『是我之子。』曰：『是卿之子，何不啼哭？』耕者答曰：『人生有死，夫盛有衰，善者有報，惡者有對，愁憂啼哭，無益死者。卿今入城，我家某處，願過語之，吾子已死，持一人食來。』梵志自念，此是何人，而無返復，兒死在地，情不愁憂，反更索食，此人不慈，無復與比。梵志入城，詣耕者家，見死兒母，即便語之：『卿兒已死，其父寄信，持一人食來。』母答曰：『可。』即便操作，面無戚容。梵志曰：『何以不念子耶？』兒母即爲梵志說。

譬喻言：『兒來託生，我亦不呼，兒今自去，非我能留。譬
如行客，因過主人，客人自去，何能得留？我之母子，亦復
如是。去來進止，非我之力，隨其本行，不能救護。』復語
其姊：『卿弟已死，何不啼哭？』姊復說譬喻向梵志言：
『譬如巧師，入山斫木，縛作大筏，安置水中。卒逢大風，
吹破筏散，隨水流去，前後分張，不相顧望，我弟亦爾，因
緣和合，共一家生，隨命長短，死生無常，會合有離，我弟
命盡，各自所隨，不能救護。』復語其婦：『卿夫已死，何
不啼哭？』婦說喻向梵志言：『譬如飛鳥，暮宿高樹，同止
共宿，伺明早起，各自飛去，行求飲食。有緣即合，無緣即
離，我等夫婦亦復如是。無常對至，隨其本行，不能救
護。』復語其奴：『大家已死，何不啼哭？』奴復說譬喻

言：『我之大家，因緣和合。我如犢子，隨逐大牛，人殺大牛，犢子在邊，不能救護大牛之命，憂愁啼哭，無所補益。』梵志聞已，心感自責，不識東西，我聞此國孝順奉事恭敬三寶，故從遠來，欲得學問，既來到此，了無所益，更問行人，佛在何許？欲往問之。行人答言：『近在祇桓精舍。』梵志即到佛所，稽首作禮，卻坐一面，合掌低頭，默無所說。佛知其意，謂梵志曰：『何以低頭不樂？』梵志曰：『所願不果，違我本心，是故不樂。』佛語梵志：『有何所失，愁憂不樂？』梵志對曰：『我從羅越祇國來，欲得學問，既來到此，見五無返復。』佛問梵志：『何等五無返復？』梵志曰：『我見父子二人耕田下種，兒死在地，父亦不愁，居家大小都無愁悲，是爲大逆。』佛言：『不然，不

如卿語，此之五人最爲返復，知身非常，身非己有，往古聖人不免斯患，何爲凡夫大啼小哭，無益死者，世俗之人，無所識知，生死流轉，無有休息。』梵志心開意解，說道：『如病得愈，盲者得視，如暗得明。』於是即得道跡。

【譯語】先把「返復」與「梵志」解釋一下，返復二字如此用法，惟見經文，他處少見。以意會之，當是「恩情酬報」之意，然則「無返復」當略似古文「涼薄」二字。敝鄉俗語，凡衣料等物窳劣不經久者，謂之「反覆不起」，亦曰「無反覆」，意亦相近。蓋反覆與返復音義同也。「梵」是印度語「清淨」之意，梵志者，志求清淨之人，或在家，或出家，但皆指外道而非佛門。外道者，於心外求法者也。此梵志欲得學問，正是心外求法之注腳。

釋迦牟尼佛在舍衛國說法，有一梵志，老遠從羅越祇國而來，梵志之旅行並不是尋快樂，乃是尋求學問，所謂遊學是也。他到了舍衛國，無意中看見一樁奇事，原來舍衛國處於熱帶，蛇類很多，其極毒者，齧著人可以立即致死，直到如今，印度人每年死於毒蛇的還很多。那時梵志所見，是父子二人合作耕田，忽然竄出一條毒蛇，把那兒子齧了一口，兒子登時倒斃，那老子見了，只顧自己耕田，對於地下纔死的兒子，正眼也不看一下，更沒有什麼悲啼落淚的舉動。梵志很覺詫異，問老人道：『此是誰家的兒子？』老人答言。『是我的兒子。』梵志道：『既是令郎，那你老人家眼見他如此慘死，怎會一點不啼哭？』老人道：『人生總歸要死，好比種種興盛現象，遲早不免變成衰敗，人既死了，若是善

人，自有他的好報；若是惡人，也自有他的怨懟。即使我愁憂啼哭，對於死者又有什麼益處呢？」老人這樣說了，又很鎮靜地向梵志打量一番，說道：『我看你這位先生，要到城中去吧？順便拜託一事，我家在城中某處，請你走過我家時，向家人說一聲，兒子已是死了，叫他們送飯時，只送我一個人的飯便是。』梵志心想，這老頭兒是怎樣一個人，卻這樣沒有返復，兒子死在地下，毫不悲哀，反自由自在顧自己吃飯，世上不慈愛的人，要推他第一了。那梵志行到城中，找到耕者之家，會見死兒之母，便告知他：『你的兒子已死了，他父親叫我帶口信，只須送一份飯食。』兒母聞言，只答應著，只向梵志道謝，也沒有哭泣之容。梵志一發詫異，問：『老母不憐念令郎耶？』母便比譬給梵志，說

道：『這個兒子託生到我家時，我並沒有招呼他來；現在他自己死去，我也留他不住。譬如旅行的人，路過旅舍，便寄宿而暫爲主客，明天旅客自去，主人當然不能留，也不須留。我們母子關係也是這樣，兒子的去來，隨他自己的業緣，我一點都救護不得。』梵志心想，這一對老夫婦，難爲他們如何選配，倒是一般的硬心腸。因見死兒的姊也在，又問道：『令弟死了，怎麼你也一點不啼哭？』兒姊也比譬道：『譬如巧手匠人，入山斫得木材，編縛成大木排，放在水中航行，忽然遇著大風，把木排吹散，那木材便各自隨波流散，彼此不能連結。我們姊弟倆也是這樣，偶然因緣和合，生在一家，但壽命各有長短，死生沒有一定，會合的終須離散，我弟壽命已盡而死，做阿姊的如何用得出力？如何

救得了他？」梵志又語死者的婦人道：「你的丈夫死了，你怎麼也不啼哭？」婦人也比譬道：「譬如空中的飛鳥，夜間偶然停宿在同一高樹枝上，一到天明，各自飛開，尋取飲食。飛鳥有緣則會合一處，無緣即各自飛散；我們夫妻也是這樣，無常一到，各隨本命，誰不能救誰。」梵志又向他的奴僕說：「你們小主人死了，怎麼不啼哭？」奴僕也說比喻道：「我們主人的一家，各有因緣而和合起來，我好比一頭小牛，跟著大牛走；人家把大牛殺了，小牛在旁邊，無法救大牛之命，啼哭有什麼益處呢？」梵志聽得滿肚皮不痛快，自恨怎會如此不識好歹，枉自老遠跑到這裏來。一向聽說舍衛國人是孝順奉事恭敬三寶的，所以遠來求學，豈知到得這裏，方知都是無返復的人，這還有什麼可學的？不過既已來

了，沒有見到佛而空自回去，終究是缺陷，於是問過往行人道：『請問佛在何處，想去請開示。』行人答道：『近得很哩，就在祇桓精舍。』梵志即到佛前，稽首作禮已畢，退坐一邊，只合掌低頭，並不開口請問。佛呢？早已了知他的一切了，爲欲開示濟度他，故意問道：『爲什麼低了頭，愁憂不樂？』梵志道：『因爲希望的事不能如願，違我本心，所以不樂。』佛復問梵志：『你有何失意，只管說來，何必如此愁憂？』梵志答道：『我遠從羅越祇國來，欲求學問，豈知到得此地，劈頭就遇見五無返復。』佛問道：『怎樣的五無返復？』梵志道：『我見父子二人耕田下種，兒被蛇齧死在地下，那父親也不愁，他們一家大小五口，都無一點愁悲，是爲大逆。』佛言：『不是這樣說，你所說的不合真

際，這五個人，其實最爲返復。他們知道身體不能常存，人們不能保持自己的身體，自古聖人都不能免，凡夫死了，爲什麼要大哭小喊，這是對於死者沒有益處的。世俗種種迷戀，沒有真見識，所以生死流轉，無有休息。』梵志聽了，心開意解，說道：『我聞佛說，如病得愈，如盲得視，如暗得明。』於是梵志即入正法之門，不久得道。

【釋義】佛有五眼六通，了知一切有情的宿世因緣，了知父子夫婦兄弟等眷屬的遇合，皆由宿世因緣而起。而這種因緣，又是屬於怨懟的多，屬於歡愛的少。凡對於子女等一切所愛的人，不憚終身作牛馬，不憚犧牲自己，以圖措所愛於磐石之安者，皆因宿世對於所愛欠有孽債，今生須償還故也。人間眷屬多由這種因緣而遇合，可是凡夫煩惱纏縛，欠



人者常圖逃賴，人欠者不肯捨棄。若令生有「宿命通」，明知眼前眷屬因種種怨債而遇合，那麼家庭之中的仇視與爭論，真可以叫全家一刻不得安居，而世界也不成其爲世界了。是以凡夫的不通宿命，雖是業報所障，也是維持這惡濁世界的一種消極方法，無可如何也。惟有佛教徒，正法住世時直接聽佛金口說法，即使末法時代，也有經論可以研讀，善知識可以請教。這樣，一方面雖知眷屬合於孽緣，一方面又知怨親須平等。而欠債當還，被欠當捨，故在家則仍能調和眷屬，無損親情；出家又即能割斷愛纏，無所留戀。而眷屬死亡之時，除替他念佛說法，作實際有益之事以外，也自然不作無謂的悲啼了。是故上面經文所記，梵志的意見，人死眷屬須悲啼者，凡夫俗見也。耕者家屬知緣盡則離，無庸

悲戀者，承佛開示之正知見也。

死後升沉，固視生前善惡而異，然懺悔與念佛，皆可以滅罪而免墮落；而臨死時之一念，關係升沉尤鉅。此時眷屬須爲說法或高聲念佛，以正死者之心念。若悲號呼喚，既不能緩其須臾之死，徒增長其迷戀而促其墮落，非以愛之，適以害之。此事學佛人知之者，而臨事不亂者仍不多見，故附言之。



愚人成仙

出經律異相

【經文】昔有一人，聞外國有仙水，飲水得仙，便向外國尋求。中途止宿一處，主人問客：『君欲何往？』答曰：『學仙。』主人心懷惡意，便語客曰：『我有仙樹，君能爲我一年苦役，便與君仙，何煩遠去？』其人言：『甚善。』即爲苦作，恒無慍色。一年既滿，其主人本是相欺，既無仙樹，乃挈客至山中，指臨巖一樹云：『此是仙樹，君攀登枝頭，我喚曰飛，君應聲飛擲，即昇空成仙矣。』其人至心誠切，如主人所言，即於樹上飛騰虛空，遂得仙道。主人自念，我令其死，何竟得仙？原來此樹實是聖樹。心深珍重，復經少時，與子共到樹下，子讓父先上，兒便喚言：『阿耶可飛。』父即縱身向空，墮巖石上，身體粉碎。

【譯語】昔有一人，聞得外國有仙水，喝了便得成仙，便向外國找尋。尋了好久，渺無蹤跡，他卻並不灰心，仍抱著萬分的誠心尋找。途中，一次住宿在一家人家，主人問起他旅行的原因，他便答問何處有仙水，主人看他有些傻氣，便起壞心思捉弄他，告他道：『我們這裏有一顆仙樹，你若肯給我做一年苦工，我便指給你仙樹，叫你立刻成仙，何必老遠別尋仙水呢？』其人滿心歡喜，服服貼貼做起苦工來。不怕辛苦，一年期滿，便問主人仙樹何在？請即指點。那主人本是存心哄騙，那裏有什麼仙樹，他卻引著客人向山上行去，在高巖邊找到一棵樹，下臨深谷，指給客人道：『這便是仙樹，請你攀登上上去，聽我喝叫「飛」時，你須應聲飛躍，立即飛昇成仙。』這客人已有多時的誠心，信以為真，

一一聽從，竟從樹上飛昇空中，成仙而去。那主人反驚異起來，心想，我本意叫他墜谷而死，卻被他當真成仙，原來這樹真是仙樹，這倒不可錯過。於是回家打算一回，叫兒子來說明原委，商量父子一同成仙。就與兒子同到樹邊，那兒子讓父親先上，上了樹，兒子高喚：『爸爸請飛吧。』這人照樣縱身一躍，落將下去，觸於巖石，粉身碎骨而死。

【釋義】「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以日月星辰，山河大地，或豐年和樂，或災劫侵尋，無非眾生心地所共同造成，共同顯現。至於同時同地之人，其環境苦樂，又有不同，亦是諸人心地不同之結果。故求仙心切，雖受欺罔而竟爾成仙，其心久已仙化故也。況乎佛門修持方法，皆是世尊金口親宣，真實無妄。依而行之，有不成佛者哉！是故以菩

薩心爲心者，即登菩薩地；以佛心爲心者，亦即證佛果。若其居心惡毒，則地獄餓鬼畜生之報，亦在目前。彼居停主人之粉身碎骨，不過目前之「花報」，尚有死後「果報」之苦，千百倍於碎身者，何去何從，在人之自擇而已。



同學互毆

出大智度論

【經文】山中有一佛寺，內有空房，素有惡鬼，喜來惱人，諸僧皆不敢住。一日有客僧來，知客師處分令住此房，而告之曰：『此房有鬼，善戲弄人，汝其慎之。』客僧自以持戒力故，答言：『小鬼何所能爲，我能伏之。』即入房住，日將欲暮，又有僧來求宿，知客師亦令在此房住，亦告以有鬼，此僧亦言：『吾能伏之。』其時先入之僧閉戶端坐，待鬼不來，後來者打門求入，先入者以爲是鬼，不爲開戶。後者極力打門，在內之僧以力拒之，外者得勝，排門而入，內者打之，外者亦極力反打。至天明各見面目，乃是故舊同學，互相愧謝，衆人集視，譁笑稱奇。世間一切諸法，皆是虛誑，衆生愚癡，不識親疏，橫起瞋害，空中鬥靜，亦

復如是。

【譯語】某山佛廟內有一間空屋，因爲屋中有惡鬼，常要出現而捉弄人，故衆僧不敢住用此屋。一日有客僧來寺，知客僧因無餘屋，便令客僧住此空屋，仍明白告知他道：『此屋有鬼，常喜捉弄人，你夜裏須把細一點子。』客僧自以爲持戒無闕，鬼不敢欺侮，乃答道：『小鬼有何能力，我定能降伏他。』遂入屋內居住。傍晚時分，又有一客僧來，知客僧也派他住此屋，也告誡他把細鬼來捉弄，此僧也答稱：『我不怕鬼，能降伏他。』其時先入之僧正端坐屋內，等候鬼不見出來，後到之僧打門欲入，先入者認道鬼到，不給開門。後到者用力打門，先入者也用力摟住，後到者力大，排開門扇而入，昏黑中，門內僧動手便打，外來僧亦用

力反打。這樣互相扭打了一夜，直到東方發白，彼此看出面目，乃是舊同學老朋友，於是彼此慚愧，互謝過失，廟內衆僧也聞聲環集，譁然失笑，以爲奇事。世間一切諸法，皆是虛妄，衆生愚癡，不辨親疏，無端動怒以至相害，空自生出許多鬥諍，正像兩位客僧一樣。

【釋義】世人許多爭論，細想下來，皆是省得罷得之事。常見由爭論而叫罵，更進而揮拳相打，問其故，乃是爭幾枚銅元，此幾枚銅元者，得之不足成富，失之也不足致貧。任何一方看破了，慨然讓給對方，彼此歡喜了事，何等舒服。至於富厚之人，爲千金而爭論，今之富人，其家資動輒至數百千萬，則千金之不足輕重，猶之貧人之數枚銅元耳。又有絕無得失，爲議論不干自己之事，彼此意見不同而爭執者，更是不必。皆所謂虛妄愚癡也。

迦葉宿命

出付法藏因緣傳

【經文】昔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四部弟子起七寶塔，時彼塔中有佛形像，面上金色少處缺壞。有一貧女，遊行乞，得一金珠，見像面壞，欲傅像面。迦葉爾時作鍛金師，女即持往，請令修造。金師聞福，歡喜爲治，用傅像面。因共立願，願我二人常爲夫婦，身真金色，常受勝樂。從是以來九十一劫，身真金色，生人天中，快樂無極，最後託生第七梵天。時摩竭國有婆羅門，名尼俱律陀，過去修福，聰明多智，巨富無量，金銀七寶，牛羊田宅，奴婢車乘，比瓶沙王千倍爲勝。瓶沙王有金犁千具，彼婆羅門恐與王齊，畏招罪咎，其家但作九百九十九具金犁，唯少一具。其家有斂，最下之者其價猶值百千兩金，有六十簞金粟，一

簾有一百四十斛，其家雖富而無兒息。於其舍側有一樹神，夫婦常往祈請祭祀，求乞有子，多年無應。瞋忿語曰：『今更七日盡心奉事，若復無驗，必相燒樹。』樹神恐怖，告四天王，王告帝釋，釋觀閻浮提無堪彼子，即詣梵天王，廣宣上事。梵王即以天眼遍觀，見一梵天臨當命終，即往日鍛師迦葉也，即往語之，勸其往生，梵天受教，即來託生。滿足十月，生一男兒，顏貌端正，身真金色，光明赫奕，照四十里。相師占曰：『此兒宿福，必當出家。』父母聞之，甚懷愁惱。夫婦議曰：『當設何方斷絕其意。』覆自思惟，世所耽著唯有美色，當爲聘娶端正好女，用斷其情，至年十五，欲爲聘妻。語父母言：『我志清淨，不須婦也。』父母不聽，兒知難免，便設權計，語父母言：『能爲我得紫金色女，端正超世，我當納之。』父母即召諸婆羅門，遍行聘

求，諸婆羅門鑄一金女，端正奇特，輿行村落，高聲唱言：『若有女人，得見金神禮拜之者，後出嫁時必得好婿，身真金色，端正殊妙。』女聞悉出。唯有一女，軀體金色，端正殊好，即是往日施金女也。以昔勝緣有此妙身，志樂清淨，獨不肯出。諸女強將，共見金神。此女即到，金色光明映奪金神，婆羅門見，即爲聘得。既到夫家，夫婦相對，各皆清潔，了無欲意，共立要契，各住一房。父母知已，毀除一房，令共同室，安置一床。迦葉語婦：『我若眠息，汝當經行，汝若眠息，我當經行。』後次婦臥，垂手床前，毒蛇入室，欲螫其手，迦葉見已，以衣裹手，舉著床上，婦便驚寤，而責之曰：『共我立誓，要不相近，今復何緣竊舉吾手？』迦葉答曰：『有蛇來入，恐傷汝手，故舉之耳。』即指蛇示，婦意乃寤。夫婦節操，深厭世間，啓辭父母，求欲

出家，父母見已，遂便聽許。於是夫婦俱共出家。來至佛所，佛與分座，佛爲說法，即於座上得阿羅漢。婦於後時亦得羅漢。迦葉在世，常與如來對坐說法，佛滅度後，所有法藏悉付迦葉。後時結三藏竟，至雞足山入般涅槃，全身不散。候彌勒佛出世之時，從山而出，在大衆中作十八變，度人無量，然後滅身，未來成佛，號曰光明。

【譯語】從現在倒數上去，九十一劫之前，有毗婆尸佛出世，即是「過去七佛」之第一佛。毗婆尸佛入涅槃後，他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四衆弟子，造起寶塔來，用七寶莊嚴，供奉佛身舍利。漸漸年深月久，寶塔舊了，塔中原有佛像，遍身塗以真金，這時佛像面上的金剝落了一塊。有一貧女，乞丐度日，難爲他乞得一金珠，他看見佛像面上壞了

金色，就發心把金珠塗補上去。那時有一鍛金匠，便是迦葉的前身，貧女把金珠送到金匠那裏，請他塗補佛像，金匠見是裝修佛像的功德，非常喜歡地塗補好了，他們兩人，一人出財，一人出力，共成這份功德。就在佛前立願：『願我二人生生世世常爲夫婦，身體作真金色，常常享受勝妙快樂。』從那時起，一直經過九十一劫，這二人總是投生於天道人道中，身體果然作真金色，快樂得說不盡。最後，那金匠投生於第七梵天，那時閻浮提洲的摩竭國有一婆羅門種族，名叫尼俱律陀，也因過去生中修有福德，所以今生聰明多智，財產大富。他的金銀七寶，牛羊田宅，奴婢車乘，比國王瓶沙還多千倍。瓶沙王有一千具金犁，那婆羅門不敢僭越，便只打九百九十九具金犁，算比國王少一具。他家裏許多氈毯，最下等的也值百千兩金一幅，家中有六十囤金粟，

每國一百四十斛。可是富雖富得極頂，只一樣美中不足，便是沒有兒女，他們宅傍一株大樹，一向有神靈，很顯靈異的，夫妻二人常去祭祀祈禱，求生兒子。可是祈祭了多年沒有影響，兩口子惱怒起來，便向樹神提出最後通告道：『如今再奉事你七天，七天之後倘仍不靈，不讓我們懷胎有子，那就要得罪了，把你這樹放一把火，燒個精光。』樹神著急起來，去求告四天王，四天王也辦不了，給樹神再上去求告帝釋。帝釋一看所管的閻浮提洲衆生，沒有這樣大福的人，可給這婆羅門做兒子，便上奏梵天王，細細說明上述的事情。梵天王用天眼四面一看，看見一位梵天（生在梵天的衆生也）正值命終，快要死了，這人即是金匠的後身。梵王便去給他說明，勸他往生婆羅門家，梵天領命，即下來託生。而尼俱律陀的夫人，果然在七天內懷胎了，十月滿足，生下

男孩，便是迦葉，顏貌端正，身體色如真金，閃閃發光，直照四十里遠，許多給人看相的術士，都說這孩子有宿福，將來須出家做和尚的。那父母聽了，反發起愁來，好不容易祈禱得來的兒子，出了家還不是照舊沒有後代。於是兩口子商量怎樣堵塞他出家的路，想到世人所最貪愛的莫如美色，便決計給這孩子聘娶一房絕色的媳婦兒，好叫他戀著妻房，不生出家之念。到孩子十五歲時，就要給他娶媳婦，孩子道：『我心向清淨，用不著妻房。』父母不聽，只管央媒覓配，孩子知道免不了，便設個計較，語父母道：『若有像我一樣金色的女子，端正絕俗，我就收納爲妻。』父母即招請許多婆羅門，託他們滿處訪求。諸君試想，許多上等人給最富的上等人辦事，有個不出力的麼？那些婆羅門商量出個辦法，用黃金鑄成一尊女神，抬著像賽會一般，遊行於諸村落，叫

人高聲呼喚：『小姐們若禮拜過這位金神，將來一定嫁得好女婿，身色如真金，面貌非常端好。』女子聽了，一齊出來禮神。只有一女，身體也是真金色的，相貌也端正殊好的，即是九十一劫前施金貧女之後身。因為過去裝補佛像的勝因緣，世世得妙色身，直到現在也志樂清淨，不肯出去禮神，禁不起女伴們做好做歹強拉出去，共到金神前。這女子的金色光明，比金神更耀眼，許多婆羅門見了，如獲至寶，即給尼俱律陀家聘得，娶到夫家。夫婦倆皆是清潔的獨身主義者，絲毫沒有戀愛情欲，他倆商定各住一室，避不同房。那父母知道了，把他們所住的二室，撤除其一，逼令同室，而且室中只置一張床。迦葉便與新婦說定：『兩人輪流睡眠，我睡時你便經行，你睡時我也經行。』什麼叫經行？便是踱方步蘇散身體。有一回輪著婦臥，無意中一手垂於床前，適

有毒蛇入室，張口吐舌，欲齧婦手。迦葉見了，急拉衣角包裹婦手，給他舉放床上，這樣一動，婦驚醒了，便責怪道：『君與我立誓，不相親近，如今怎的又偷舉我手？』迦葉答道：『有毒蛇來，恐汝手被齧，故舉放之，蛇今尚在。』便指給他看，婦始不怪。他們這樣的節操清潔，十分厭恨世間諸法，後來到底請求父母許他們出家；父母知道強留無益，即便許可。於是夫婦同出家，來到釋迦牟尼佛前，佛即讓出半個坐位來，命迦葉坐，這是佛教中有名的故事，叫做「佛分半座」，所以表示三乘同一解脫也。迦葉坐了，佛爲說法，迦葉即於坐上得阿羅漢道，其婦後來亦得羅漢。迦葉在世時，常與如來對坐說法，佛滅度後，所有經典法藏，悉行交付迦葉。迦葉結集三藏已竟，到雞足山中入般涅槃，肉身至今不壞，直要到彌勒佛出世時，他還要出山，在大衆中顯

十八神變，度脫無量衆生，然後滅除色身，再後也要成佛，號曰光明佛。

【釋義】迦葉爲當時之族姓，佛弟子姓迦葉的有好幾位，皆於姓上加名以分別。然佛書中單稱迦葉者，皆指摩訶迦葉，頭陀第一，傳法藏之第一祖也。現在各廟大雄寶殿中所塑佛像，中間趺坐者釋迦牟尼佛，兩傍侍立者兩尊，其一尊面貌較老者即是摩訶迦葉。葉字音攝，便是中土的葉姓也當讀攝，不當讀樹葉之葉。

「宗教」二字，今人看作佛道耶回等等的總名稱，但在佛門中，二字各別的有意義。宗是禪宗，教是法性法相諸宗之總稱，所謂「宗門」與「教內」也。教須研究三藏意義，宗則不依經論，直指本心，故稱教外別傳。迦葉尊者便是教

內第一代祖師。

第七梵天，乃色界十八天之第七天，即三禪之第一天也。（三禪以下之色界，爲二禪初禪各三天。）色界天已無飲食男女之欲，十分清淨，故名梵天。梵者淨也，而其身體宮殿等等的物質，又十分殊勝，故名色界，色猶言物質形質也。三禪天眾已無眼耳鼻舌身之前五識，但有第六意識。要之，其生活與環境，決不可據吾人之生活環境以比量想像也，色界且如此，何況無色界，何況超出三界之羅漢菩薩與佛，真所謂「不可思議」耳。

貧女與金匠，以一次裝修佛像功德，所得福報，這樣的
大而且久，似乎出於意外。須知佛法是一切有情離苦得樂的
唯一法門，第一正當，第一澈底。是故一切有情對於佛法，
或弘揚，或讚歎，或隨喜，乃至以散亂心入佛塔廟，而有意

無意的念一聲佛，皆有極大功德，皆得畢竟成佛；這一點，諸經論中時時闡發證明，是絕無可疑的事。貧女金匠本是欲界眾生，其發願時，願二人常爲夫婦，亦未離於欲。然九十一劫之後得生梵天，又再入欲界仍爲夫婦，而竟不動欲念。可知九十一劫中必經努力修持，其所以能一路上達而無墮落挫折，仍是裝補佛像時欽敬佛法之一念有以致之耳。

脫鉈悟道

出坐禪三昧經

【經文】波羅奈國王，夏天暑熱時，居高樓上，坐七寶床，令青衣侍女磨牛頭旃檀香，塗身。侍女臂帶多鉈，摩擦王身，鉈聲滿耳，王甚厭之，教令次第脫鉈，臂餘一鉈，便寂然無聲。王即悟曰：『吾爲國王，國家臣民綵女，多事多惱，亦復如是。』即時脫離愛欲，屏人獨處，思惟道法，得辟支佛果，鬚髮自落，著自然衣，從樓閣去，以己神足之力，出家入山，如是因緣，成中品辟支佛也。

【譯語】印度昔時分爲許多小國，其中一國，名波羅奈，地方既近熱帶，到了夏天，尤其熱得難受，所以國王住在高樓上，爲其比較的涼爽。坐的是七種珠寶鑲成的床，還命青衣侍女磨一種寶香，名牛頭旃檀香。這香很名貴，功能

辟穀解暑，把來磨成細末，塗在身上，那種芳香與舒適，決非現在的爽身粉所可比。現在我們在上海看見的印度婦女，所帶臂鉶，都是細而多，成大把的套在臂上，大概是從古相傳這樣的吧。彼時青衣侍女帶著臂鉶，替那國王滿身塗香，塗時臂鉶發出鏗鏘聲，國王聽著不耐煩，就命她們脫去多鉶，一臂只許帶一鉶。這樣且磨且塗，雖然一般是纖纖素手，卻皆寂然無聲了，那國王忽然因此開悟，心想：『吾做國王，外面有百官與民衆，宮內有許多綵女，有的是叫吾煩心的事情，事越多，吾的煩惱也越重；若使吾一人獨處，好比臂上只帶一鉶，何等清淨呢？』於是把那些愛綵女愛享用等心，一齊收起，他一人獨坐，很靜很定心的，思想正道，居然被他證悟，成了辟支佛果。於是鬚髮不雜自落，因鬚髮比煩惱絲，煩惱盡則煩惱絲自然不生也，身著自然衣，不

由人製，自然而然，輕軟美妙，非世間綾羅可比。用「神足通」的力量，從所居的樓閣，飛行出家入山，這樣因緣，成就了中品辟支佛。

【釋義】波羅奈王因釤聲的煩擾，悟得國事家事皆是煩惱，經文既說得明白，吾們今日讀之，也無不明白。不過波羅奈王靜中參悟的東西，吾們卻不明白了，因為這樣，波王成了辟支佛，吾們依然是具縛凡夫。這因為波王已經多生的修持，恰到這一世因緣成熟而悟道，吾們壓根兒沒有修，或雖修而功行尚淺的緣故。吾們卻不可自暴自棄，須依大乘諸宗之修持法，認定一宗，一門深入，不求近功，亦不退轉；則必有一世，必有一天成道，無上正覺且可得，況於辟支佛果。古人云：『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正謂此也。

少婦捲逃

出舊雜譬喻經

【經文】昔有一婦人，富有財產，與外男私通，盡取家中金銀衣物，隨男子去。到一急水河邊，男子言：『汝以財物與我，我先渡水，還來渡汝。』婦人取衣物與男子，男子渡過河，便獨去不回。婦人知受誑，立水邊發愁，無人可救。忽有一野狐，捕得一雁，又見河中魚，便捨雁取魚，魚既不得，雁又失去。婦人語狐言：『汝太癡矣，貪心欲得一雙，反兩失之。』狐答言：『我癡尚可，汝癡更劇於我也。』

【譯語】有一少年婦女，家裏十分有錢，吃喝玩耍，要什麼有什麼。物質的享用既充足了，便「飽暖思淫」起來，與外面的男子私通，邪欲遮蔽了理智，覺得所私的男子真正

好，比自己丈夫好得萬倍，就想丟棄丈夫，跟這男子過活一輩子。可是那時的法律與風俗，婦女絕對沒有離婚改嫁的理由。那少婦沒有辦法，只得打算私下逃跑，還因為那男子是一個窮漢，怕跟了他不能照舊有物質享受，就把家中所有的金銀細軟，隨身衣物，統通攬掇起來，實行捲逃。居然被她人不知鬼不覺的取了財物，溜出家門，會齊那約定的男子，一同上路。滿以為從此可以自由幸福了，豈知不幸福即在目前！那天他們兩人走到一條急水河邊，大概過了這河，可以避免本夫家的追尋了；可是既無渡船，也無橋樑，要過河只有涉水走將過去，河水又流得很急，一失足便可沖得不知去向。那男子還可以努力走過，那婦人是安富尊榮慣了的，委實不堪涉水。於是男子生出計來，向婦人道：『你把財物給我擎著，我先送過河，安放岸那邊，再回來揜你過去。』婦

人信以爲真，便把財物交給男子。那男子擎著財物過了河，頭也不回，一直向前去了，隨那婦人怎樣叫喚，只做不聽見。這正合上了一句俗語：『癡心女子負心漢。』那婦人知道受騙，立在河邊只管發愁，進退不得，更無一人可以商量解救。忽見一頭野狐來到河邊，嘴裏唧著捕得的一隻飛雁，那雁還是活的哩，在狐嘴裏只管撲著，這時野狐一眼望見河裏的魚又肥又大，滑溜溜的似乎比雁來得好吃，於是把雁放在岸邊，跳入河裏捉那魚；豈知一入水，便站不穩腳，隨流飄蕩起來，那水又只管朝嘴裏送，硬逼著喝將下去。野狐畢竟聰明，一看形勢不好，不想再捉魚了，沒命的逃上岸來，總算保全性命；不過尋那雁時，早已飛得不知去向了。旁邊婦人一看在眼裏，不覺向狐嘆道：『你也太癡了，既得雁，貪心更想得魚。結果，連已得的都失去，卻自饒了幾口

冷水。」野狐顛著頭答道：「豈敢！豈敢！我是癡了，你卻比我更癡；要不，幹麼站在這裏？」

【釋義】讀這故事，可以悟到兩種正理，其一，人世間種種富貴，以及天主耶穌教所希望的生天享樂，佛門稱爲「人天福果」。真正學佛的人對於人天福果，非但不希望，而且避之惟恐不及，一心只求成佛。倘未能成佛而再世爲人時，寧願生在清苦人家，布衣蔬食，而早遇「善知識」，指迷開示，繼續修行，勿令迷失本性。這並不是學佛人有福不享受，實因富貴的享受，飽暖思淫，最易造業。若是大富貴，有威權勢力的話，造善業固易，有意無意的造惡業更容易，倘使惡業重大，墮入三塗惡道，不知何時再得人身，再聞佛法？人天福果的危險如是，所以學佛人不願也。就像前



面說的少婦，家財富有，也是前世修來，卻因飽暖思淫，結果弄得「駝子跌觔斗，兩頭不著實」。何況私通時的淫慾心，捲逃時的貪心，河邊受騙時的瞋恨心，一一藏伏在阿賴耶識種子裏，等到再世投胎，自然一一長出芽來，成惡業而受惡報，豈非都是家財富有所造成？假使這婦人生在貧苦人家，須勞作生活，早起睜開眼，便須動手工作，比及夜晚，辛苦很了，一倒頭便入黑甜鄉。明天仍然如此，天天如此，那有工夫想偷漢子，那會招致上述的結果呢？這是一條正理。其二，一切眾生，生而有男女之慾，從生理上講，這是維持種族，生生不絕的一種天然機能；正如飲食，是一種維持身的天然機能，多食會引起腸胃病，多慾也會引起早衰及神經衰弱的病，這是中等智識人人知道的事。所以儒教世間法，教人節慾，佛教出世法，竟老實絕慾，便是居士有妻

妾，也要以生子爲目的，纔許行房，否則也入邪淫條犯戒。大學說得好：『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男女戀奸時，一切理智都被遮蔽了，彼此只覺所歡的好。要不，這是很顯明的，男子私通有夫之婦，其道德品行自然很有虧缺，道德品行不好的人，豈可託以終身？無如那少婦事前竟見不到此，豈非奸情遮蔽了理智，弄得悔不可追，這是第二條正理。說得淺小些，是感情蒙蔽了理智，擴而充之，說得深廣，便是煩惱遮絕了菩提，讀者須深深省悟。

欲藏最堅

出華手經

【經文】佛言：『人身中有七藏處，一謂風藏，二生藏，三熟藏，四冷藏，五熱藏，六見藏，七欲藏，是諸藏中，欲藏最堅。依止涕唾痰癰膿血，筋骨皮肉，心肝五臟，腸胃屎尿。』時會中有一居士，名曰選擇，妻名妙色，面貌端嚴，姿容挺特。居士愛戀，煩惑熾盛，聞佛說此，即白佛言：『世尊，莫作是說，云何欲心起於屎尿，我妻端嚴，無諸臭穢。』佛乃化作婦人，端嚴殊潔，狀如妙色，正容徐步，來入衆中，居士問曰：『汝何故來？』答曰：『欲聽說法。』居士即牽婦坐其衣上。佛復以神力令是化婦糞污其衣，使此居士不堪惡臭，以手掩鼻，顧問左右，誰爲此者？跋難陀尊者不堪，語居士曰：『何故掩鼻而顧視我？』答

曰：『甚大臭穢。』佛復以神力，令跋難陀及諸衆會皆見此婦人污居士衣，時跋難陀語居士曰：『且觀汝妻所爲臭穢。』居士答言：『我妻淨潔，身無諸穢，若有疑者，當自觀察，我意謂汝爲此穢耳。』跋難陀大怒，從座起言：『汝今應名屎居士也，汝妻糞出衣上，汝爲屎所塗，乃無羞恥，反欲謗人。』跋難陀又復唱言：『此屎居士，可遣出會。』即以手牽令出衆外。居士語其妻曰：『我敬汝故，令汝坐我衣上，汝爲大人，法應爾耶？』妻即答言：『汝近屎囊，法自應爾。』居士爾時即生厭心，欲去衣糞，無令更污身體，謂跋難陀：『當以何方便得離此穢？』跋難陀言：『非但此糞污染汝身，更有諸衰，是汝應得，若欲離者，當遠此婦，今汝乃以汝妻糞令此大衆頭痛悶亂。』居士答曰：『諸釋子等皆多慈悲，汝甚惡口，乃如是耶。』跋難陀言：『如汝今



者，何可憐愍，汝今自觀爲淨潔否，而欲謗我。』時居士謂其妻曰：『汝可還歸。』居士既遣妻去，語跋難陀言：『我今明見女人詭曲，多諸過咎，不淨充滿，心生厭離，欲於佛法出家爲道。』跋難陀言：『汝今形體臭穢如是，若以香塗經歷年載，然後或可堪任出家。』居士答曰：『我若塗香經歷年歲，或身已無常，或佛滅度，壞我出家求道因緣。今若見聽，得出家者，我不復住城邑聚落僧房精舍，當作阿蘭若，乞食衲衣，住於空閑處，誰聞我臭？』時佛聞言，呼之曰：『善來，汝今爲沙門，修行梵行！』居士鬚髮忽然自落，袈裟著身，執恭應器，如比丘像。佛爲說法，苦集滅道，居士便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成須陀洹。佛重爲說法，乃至得阿那含。過於是夜，執衣持鉢，詣王舍城，次行乞食，遂到本舍，在門外立；其妻妙色自見其夫，剃頭法服，

出家爲道，即語之曰：『法應捨我爲沙門耶？』選擇答曰：『汝昨法應於我衣上便棄不淨，污我身體耶？』妙色答曰：『汝爲比丘，應謗人耶？』我從父舍到汝家來，未見外門，況至竹園法會！時有惡魔見之，語居士曰：『汝昨見者初非妙色，是化作如是，詐惑汝心，今可仍以五欲自娛，沙門瞿曇欺誑汝耳，汝今虛妄，非真比丘。瞿曇沙門常以術惑多人，令其出家，今之誑汝，亦復如是。』選擇比丘以證真法故，即覺是魔，便謂言：『惡人，汝亦變化，我亦變化，是妙色姊俱爲變化，佛所說法皆空如化。』爾時妙色得聞此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蠲除疑悔，不隨他語，於佛法中得無畏法。謂選擇言：『所爲甚善，能於佛法樂修梵行，我亦於法出家爲道。』

【譯語】釋迦牟尼佛住世說法時，一天說：『人身中有七處庫藏，一風藏，二生藏，三熟藏，四冷藏，五熱藏，六見藏，七欲藏。這許多藏，欲藏最為堅固，建築在涕唾痰癰膿血，筋骨皮肉，心肝五臟，及腸胃屎尿之上。』那時法會聽衆中有一居士，名喚選擇，正是愛欲熾盛的人，原來他的夫人名喚妙色，面貌美麗，姿態曼妙，居士愛戀得無可不可！他的心理，很像現代青年，把幻妄的美色視為高潔神聖。聞佛此言，即啓白於佛道：『世尊，請勿如此說，何以見得欲心起於屎尿呢？就拿我的妻子來說，他十分端正美麗，一點也不臭穢，若有屎尿臭穢，我如何會愛他？』佛於是運用神通，化出一個婦人，端正美麗，與妙色一般無二，姍姍的步入會中。居士見了，自然誤認是自己的愛妻，便問：『你怎麼來了？』答道：『因要聽法而來。』居士即牽

婦並坐，拉出衣襟來，叫婦人坐上，當作坐墊。佛再用神力，令此婦人屙一泡屎，把居士的衣襟污染；居士雖然鼻聞惡臭，再也想不到是這位愛妻撒的爛污，只顧掩了鼻子，四面張望，問：『是誰放這些臭氣？』會中一位跋難陀尊者，正在聞得惡臭受不住，見居士望著自己，便發怒道：『爲什麼只管掩著鼻子望我？』居士道：『臭得很，你沒聞到麼？』此時佛又用神力，使跋難陀及在會諸人皆分明看見這婦人屙屎在居士衣上，跋難陀向居士道：『且看你的妻子弄得這樣臭穢。』居士道：『我妻最爲潔淨，身上一點沒有臭穢，你這樣疑心，何不自己觀察一下，我正怕是你弄出這臭穢耳。』跋難陀大怒跳起來道：『你該名爲屎居士了，明明是你的妻屙屎在你衣上，你給屎塗了一身，反不知羞恥，欲謗他人。』跋難陀又聲言：『這個屎居士，該驅逐出會。』

即動手牽此居士，令離衆出去。這時，居士也看見自己衣襟上愛妻屙的屎了，向妻說：『我是敬你，叫你坐在我衣上，你這麼大的人了，還隨地屙屎麼？』妻答道：『我本是個屎袋，你不知道麼？誰叫你親近我。』居士望著衣襟上的糞，十分噁心，生怕塗到身上來，想設法除去，因問跋難陀道：『怎樣想個法子，除此污穢。』跋難陀道：『不但這糞要塗污你，還有許多衰老現象要作成你哩，這些都是你所應得，若要遠離糞穢，須當遠離婦人，今天爲了你的婦人撒臭屎，弄得人人頭痛悶亂。』居士被奚落得難堪，便答道：『這裏諸位釋子皆很慈悲，獨你十分惡口，這是該當的麼？』跋難陀道：『像你今天這樣，怎配受憐愍？你自己看，是潔淨不潔淨，還要說我。』那居士便向其妻道：『你便回家去吧。』把化人妻支使開了，再向跋難陀道：『我現在明白女

人是諂媚邪曲的，他們罪過很多，而且污穢得很，我不再喜愛，而心生厭離之念，想在佛法中出家修道了。』跋難陀仍作瞋恨聲道：『你的形體這樣臭穢，須用香油塗身，塗那麼幾十年，或者纔可以出家。』居士道：『若待塗過幾十年香，只怕我的身體已經無常，或者佛已經滅度，豈非錯過了出家求道因緣？如今倘聽許我出家，我便不住城市村落，也不住僧房精舍，我只造一間小小阿蘭若，乞食充飢，衲衣蔽體，這樣住在空閑處，即使身體當真臭穢，也不致招人嫌恨。』阿蘭若是梵語，意即寂靜之處，大抵在寺廟近傍造一二間小屋，比丘所居住也。當時佛聞選擇居士所言，即喚他道：『好，你來，你現在便成沙門，修行梵行了。』佛說了這話以後，居士的鬚髮自然脫落，身上也自然變成披著袈裟，手執鐵鉢，登時變成一位比丘的形像。佛給他說苦集滅



道四諦法，居士便遠離塵垢，得法眼淨，成就小乘初果的須陀洹果。佛又給他說法，乃得第三果阿那含。須陀洹譯爲入流，謂初入聖域，永出三塗生死也。阿那含譯言不還，謂不復還生欲界只生於色界無色界也。到明天，選擇比丘攝衣持鉢，步入王舍城，實行乞食，依次乞到自己家中。其妻妙色見丈夫剃成光頭，披了僧衣，分明是出家學道了，便問道：『爲什麼理由，丟棄了我，去做沙門？』選擇答道：『你昨天爲什麼理由，於法會中，在我衣上屙泡臭屎，污我身體？』法會屙屎是變化人所爲，妙色本人當然一點也不知道，便道：『你做了比丘，怎可以誣妄人，我從父母家到你家後，大門都沒有出過，怎會到竹園法會去？』適有惡魔見此事，惡魔是專心破壞正法的，他向選擇道：『你昨天法會上所見的，並不是真妙色，乃是變化出來，冒充妙色，攬亂

你心志的。你老實不客氣，仍用聲色香味觸五種情欲，尋些娛樂吧！那老沙門瞿曇原是哄騙你，你受了騙做比丘，所以是虛妄的。瞿曇沙門專用手段迷惑許多人，叫他們出家，如今哄你，也是這樣。』選擇比丘既已證得真法，現在，一面雖知法會中妙色是幻化，一面也知道這說話的是魔，因說道：『你這惡魔呀！你只知道昨天法會上的妙色是幻化，其實你也是幻化，我也是幻化。這妙色姊本身都是幻化，因為都是諸緣和合而生，都沒有自性，故我佛說一切法皆是空幻如變化也。』那時妙色聽到這種說法，也遠離塵垢，得法眼淨，掃除一切疑悔，不肯附和其他議論，一心於佛法中得無畏法，當下向選擇道：『你的行爲很對，因為能於佛法中樂修梵行，我也要出家學道了。』

【釋義】慚愧得很，生平研讀經教甚少，此經所說風生等七藏處，不敢質言是指何物。以臆測之，似是阿賴耶藏識之藏，現在姑作藏識說；經意是否如此，敬懇深明教理的大德開示指正。

過去生中種種作爲，種種好惡，其所薰染，皆涵藏於第八阿賴耶識中，謂之藏識。這藏識譬如植物的種子，遇到土壤及相當氣候，便會出芽抽葉，開花結果。藏識之所薰習，亦由他種因緣，而引發爲今生之性情及一切言動。人有不待勸教，自然向上者，亦有嚴父明師，諄諄啓迪，而終不免於墮落者，正因多生以來藏識之薰習不同，今生短時期中難以改變故也。儒教大賢，孟子之主性善，荀子之主性惡，他們所謂性，絕對不是佛門「明心見性」之性。明心見性之性，豈有所謂善惡，有善惡者，乃阿賴耶藏識耳。孟子希望人樂

於向善，故說性善，以明向善之易；荀子恐怕人怠於學問，故說性惡，以示教學之急。兩位既皆是「有爲」而言，自然都不會說著阿賴耶識的真像；倒是告子的「生之謂性」或人的「有性善有性不善」，比較出於客觀的觀察，有道著處。是以孟子詞鋒雖然銛利，對此二說竟不能駁倒也。

藏識既是種子，種子能生芽以至結果，果中之仁，又爲次一世之種子。故過去生中之所薰染，發芽則爲現在世之前六識，現世六識發爲言動好惡，又薰染而爲未來世之藏識。如此遞爲因果，遂令輪迴六道，不能自息。種子雖然可用人力改良。或自然的變種，然其改變非常緩慢，決非一時期中所能脫胎換骨。佛門修持，也不過要「轉識成智」，因爲諸識之了別覺知，根本來自無明，根本皆是煩惱。把識轉成正智慧，即是把煩惱轉成菩提也。可是此種轉變，極度煩難，



顯教修持，要經三大阿僧祇劫，纔得成佛；這是何等「任重而道遠」，若無萬分弘毅的願力，未免望而卻步。故我佛慈悲，別開大乘捷徑，有淨土宗之帶業往生，禪宗之先求澈悟，真言宗之即身成佛，皆是縮短修持路程的無上妙法。而淨宗尤爲簡易穩當，故近世大德多所弘揚，學者一方面研習經教，努力轉變多生習氣，一方面歸心淨土，自然易於成就。若謂一句彌陀之外，更不須其他修持，正恐生西不如此容易耳。

食色之欲，欲界眾生薰染最深，亦因此欲不除，故不能超出欲界。佛法未入震旦時，古人亦已見及，有道是「食色，性也」，又道是「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就中色欲尤甚於食，到二者不可得兼之時，多數人捨口腹而取美色。世有追求美色，寧捨生命者，未見捨生命以圖快朵頤

者。故本經之「欲藏最堅」，乃專指色欲而言。但欲藏雖堅，破之亦自有法，其法即是經文之次四句：『依止涕唾痰瘡膿血，筋骨皮肉，心肝五臟，腸胃屎尿。』苟能深切作此觀想，即覺美色了無可愛。選擇居士一朝緣熟，從勘破欲藏以證道，佛所點化，亦不過四句中之「屎」字耳。

世稱跋難陀爲惡比丘，佛滅度後，跋難陀生喜幸心，云從此不受種種拘束，其人如此，故於此法會中瞋恚獨甚。

買取智慧

出經律異相〈原出處：十卷譬喻經〉

【經文】昔有一人，貧窮無智，爲治生計，入海採寶，還國，遇善知識，其人自言：『我素貧窮，今得寶物，足以自娛，若吾母不可，我意當捨母別居，若吾妻不可，我意當更娶。』善知識答曰：『近來大智慧人滿此城中，可往買取智慧，價不過千兩金，彼等自當告汝智慧之法。』其人如其言，行入奉佛市廛，逢人便問，欲買智慧。人告之曰：『汝有疑事，前行七步，卻行七步，如是者三，智慧自生。』其人夜回家，見母伴婦眠，疑是他男，拔刀欲殺，忽復生念，晨朝曾買智慧，即前行退行各三反，剔大燈火，遙照床中，母便覺寤。此人歎言：『真是智慧，豈止值千兩金。』即復與其人三千兩金。

【譯語】昔有一人，又貧窮，又愚癡無智慧，他不自覺無智慧之苦。但知貧窮難以度日，爲想發財，故入海採取珍寶。讀者須知，彼時彼地，並無投機彩票賭博等等的事情，故入海採寶爲發橫財的唯一方法。這人入海，居然被他採得多少寶物，變賣後驟成富翁，心裏便不大安分起來，歸國後，遇到一位善知識（有益的朋友），閒談中，這人自說：

『我向來貧窮，這是瞞不過你的，如今得寶，發下橫財，很可以享受了，不必再過從前的貧窮生活了。這種生活上的改變，一時是不大習慣的，若吾母不肯，吾想離開了他，另自分居；若使吾妻不肯，吾想別娶富貴人家的女子。』善知識道：『這些我都不問，我知道你一向貧窮而無智慧，你現在有了錢不貧窮了，但恨依然無智慧。近來城中大智慧人著實

不少，你可先往買取智慧，你只出千把兩銀子，他們自會告你智慧之法。』其人聽了話，行入信奉佛法的城市中，逢人便問：『那裏出賣智慧？』有人告他道：『你倘遇到疑惑的事情，且勿急急擺佈，先前行七步，再退行七步，這樣的進退三次，那智慧便來了。』這人聽著，將信將疑，夜裏回家，見其婦與人同眠，看不清是自己老母，疑是別的男子；一時拔出刀來想行兇，忽地轉念，且慢，白天買的智慧，何不試試？於是進行退行各三次，剔亮了燈光看時，那老母醒了，翻身坐起，這人便點頭嘆息：『真是智慧，價值豈止一千兩銀子！』明天竟給那人三千兩。

【釋義】貧兒暴富，以及識淺量淺之人做了暴貴，往往志得意滿，目中無人。加以親戚朋友包圍，無非希望提拔濟

助，其心術卑鄙者，脅肩諂笑，極盡拍馬之能事。使這暴富或暴貴一發驕橫，非但不聽善言勸告，甚至有人偶說一句話，不合他自己意見時，立即呵斥怒罵，旁人又附和譏笑，使說話者哭笑不得。倘使暴富暴貴發怒的話，要打要殺，立刻可以做出來。不過這樣恣肆下去，結果可以傾家，可以亡身，何況還有未來世的果報。修持佛法的人爲什麼不願得人間福果？就怕富貴了容易造業，容易墮落也。這採寶暴富之人，便是一例。我想那教他智慧的人，有點神通吧！知道他今夜或許誤殺老母，故教他三遍進退七步，以緩和忿怒，得有思慮考察之餘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孔子也贊成再思，便是此理。歐西俗諺，教人忿怒時默數數目，從一至十，大怒則至百至千，數畢然後行動，因爲一時間的忿怒，最易壞事，弄得悔不可追也。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一〇一四年三月

恭印· 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 12122
書號 .. CH191-03

法海搜珍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 ..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 33395151 - 198 傳真：(011) - 3339515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電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著圖，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謬。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253、297、237 仁愛路 1 段 → 253、297 開南商工 →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廈編業字第 III-八六九號

